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LBATT**<sup>®</sup>  
*Best Solution Lithium Battery*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1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领域，如果未来工业车辆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锂电池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领域对锂电池生产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锂电池生产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下游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43.78 万元、5,988.79 万元及 <b>9,904.79 万元</b>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22.15% 和 <b>23.64%</b> ，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是由于销售额上升，且公司存货基本都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库存备货，以应对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会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库存的持有量，保证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公司业务量大幅提高，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货占用资金较高对公司资金周转方面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203.73 万元、5,875.65 万元及 <b>7,018.51 万元</b> ，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5%、16.99%及 <b>20.57%</b> ，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11%及 <b>98.51%</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但 <b>期末</b> 的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外销的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公司销售境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b>95%</b> 以上，公司产品的外销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

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近期美国关税政策频繁变化，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形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3%-8%之间，占比较低，但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但如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3
六、 商业模式 .....	55
七、 创新特征 .....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3</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2</b>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股利分配	1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6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87</b>
<b>第六节 附表</b>	<b>188</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3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00</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06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0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09
<b>第八节 附件 .....</b>	<b>21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斯科技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有限	指	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惠州威盛	指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威同盛	指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惠州贝同享	指	惠州市贝同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基石	指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州威斯顿	指	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贝斯	指	马鞍山贝斯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贝斯	指	BSL NEW ENERGY(HONGKONG) CO., LIMITED，公司子公司
美国贝斯	指	BSL NEW ENERGY(USA) TECHNOLOGY CO., LTD，公司子公司
欧洲贝斯	指	BSL NEW ENERGY TECHNOLOGY EUROPEAN B.V.，公司子公司
日本贝斯	指	BSL バッテリー株式会社，公司子公司
威盛工业	指	威盛工业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于 <b>2025年8月8日</b> 注销
Scosha	指	Scosha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t/a Get off Grid，公司客户
Tera	指	TERA POWER LTD，公司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 <b>2025年1-9月</b>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 <b>2025年9月30日</b>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

		入和脱嵌：充电时，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可充放电单元，是PACK的核心部件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mAh	指	毫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Wh/L	指	瓦时/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单位
GWh	指	电功单位，KWh是度，1GWh=1,000,000KWh
BMS	指	<b>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 ，电池管理系统，指对锂电池组的状态监控、安全保护、能量调控及充电过程实施一体化管理的系统总成，包含核心管理模块与充电执行模块两大组成部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25H63B	
注册资本（万元）	774.76	
法定代表人	易炳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3栋1F、D2-2栋8F	
电话	0752-2787355	
传真	0752-2787355	
邮编	516001	
电子信箱	bslir@bsl-batter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仕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贝斯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747,563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因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易炳虎	4,200,000.00	54.21%	是	是	否	-	-	-	-	1,050,000.00
2	惠州威盛	1,800,000.00	23.23%	否	是	否	-	-	-	-	600,000.00
3	惠州威同盛	1,016,661.00	13.12%	否	是	否	-	-	-	-	338,887.00
4	安徽基石	438,541.00	5.66%	否	否	否	-	-	-	-	438,541.00
5	惠州贝同享	292,361.00	3.77%	否	否	否	-	-	-	-	292,361.00
合计	-	<b>7,747,563.00</b>	<b>100.00%</b>	-	-	-					<b>2,719,789.0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	□是 √否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74.7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3.29	2,95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7.99	2,690.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690.78 万元、4,517.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2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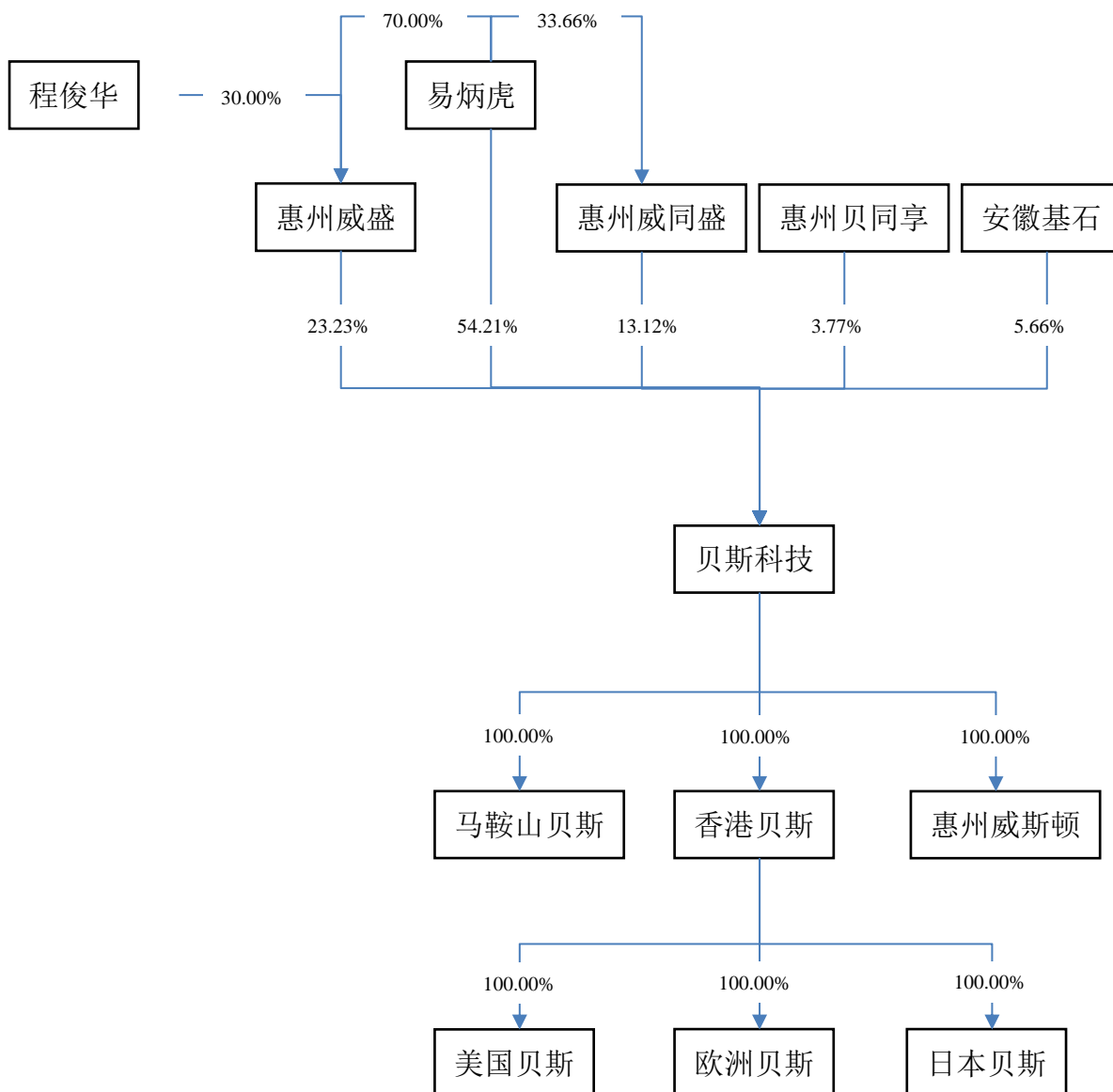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易炳虎直接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同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威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惠州威同盛间接控制公司 13.12%的股份；同时担任惠州威盛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通过惠州威盛间接控制公司 23.23%的股份，易炳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0.57%的股份，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易炳虎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易炳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炳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7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德万工业电池（惠阳）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员，业务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惠阳区富和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惠州威斯顿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贝斯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贝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炳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易炳虎	4,200,000.00	54.21%	境内自然人	否
2	惠州威盛	1,800,000.00	23.23%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惠州威同盛	1,016,661.00	13.1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安徽基石	438,541.00	5.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惠州贝同享	292,361.00	3.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747,563.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炳虎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威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时担任惠州威盛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易炳虎与惠州威盛股东程俊华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惠州威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2YTB8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炳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 90 号华丽大厦 2 单元 18 层 07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炳虎	1,260,000.00	1,260,000.00	70.00%
2	程俊华	540,000.00	540,000.00	30.00%
合计	-	<b>1,800,000.00</b>	<b>1,800,000.00</b>	<b>100.00%</b>

## 2.惠州威同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YMY7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炳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 90 号华丽大厦 2 单元 18 层 07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炳虎	1,083,516.00	1,083,516.00	33.66%
2	林彭桃君	631,752.00	631,752.00	19.62%
3	陈伟君	600,000.00	600,000.00	18.64%
4	宁崇	300,000.00	300,000.00	9.32%
5	杨仕鹏	177,759.00	177,759.00	5.52%
6	陈婉芬	94,763.00	94,763.00	2.94%
7	高思遥	63,175.00	63,175.00	1.96%
8	刘康妹	63,175.00	63,175.00	1.96%
9	黄徐凤	63,175.00	63,175.00	1.96%
10	曾晓莹	47,382.00	47,382.00	1.47%
11	巫嘉连	47,381.00	47,381.00	1.47%
12	沈妙玲	47,381.00	47,381.00	1.47%
合计	-	<b>3,219,459.00</b>	<b>3,219,459.00</b>	<b>100.00%</b>

## 3.安徽基石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HC5T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
2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4	安徽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6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
7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
8	当涂县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
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合计	-	<b>2,000,000,000.00</b>	<b>2,000,000,000.00</b>	<b>100.00%</b>

## 4.惠州贝同享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贝同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7685X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小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二路 1 号君御花园 H10、H11 栋 H10 栋 1 层 01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新芳	1,500,000.00	1,500,000.00	37.50%
2	聂小巧	1,500,000.00	1,500,000.00	37.50%
3	张保兵	1,000,000.00	1,000,000.00	25.0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07-25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B7026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序号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已清理
1	惠州贝同享	《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3.02.10	惠州贝同享	易炳虎、惠州威盛	股份回购、优先出售权、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	是
		《<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11.05				
2	安徽基石	《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4.02.28	安徽基石	公司、易炳虎	合格上市定义、公司治理、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及补充约定、领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不竞争义务	是
		《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4.11.06				

#### 2、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5日，贝斯新能源与易炳虎、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惠州贝同享签署了《<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自贝斯有限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以孰早为准）：（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未能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被撤回、撤销或未被批准。前述条款终止后公司股东会治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章程及议事规则。

2024年11月6日，贝斯新能源与易炳虎、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惠州贝同享、安徽基石签署了《<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回购义务的约定自贝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其他特殊权利约定自贝斯有限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以孰早为准）：（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未能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被撤回、撤销或未被批准。前述条款终止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治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章程及议事规则。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受理之日，相关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易炳虎	是	否	自然人
2	惠州威盛	是	否	/
3	惠州威同盛	是	是	/
4	安徽基石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B7026
5	惠州贝同享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惠州威斯顿签署了《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贝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惠州威斯顿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贝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威斯顿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贝斯科技由贝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24 年 12 月 3 日，贝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贝斯有限 5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518Z0885 号）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数折合股本 774.76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31 号），贝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654.6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惠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贝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12 号），经审验，贝斯科技（筹）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贝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

收股本 774.76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炳虎	420.00	54.21%	净资产折股
2	惠州威盛	180.00	23.23%	净资产折股
3	惠州威同盛	101.67	13.12%	净资产折股
4	安徽基石	43.85	5.66%	净资产折股
5	惠州贝同享	29.24	3.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774.76</b>	<b>100.00%</b>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2 月，贝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2 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631.58 万元，惠州威同盛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1.58 万元。

2023 年 2 月 3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	66.50%
2	惠州威盛	180.00	28.50%
3	惠州威同盛	31.58	5.00%
合计		<b>631.58</b>	<b>100.00%</b>

（2）2023 年 2 月，贝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6 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1.58 万元变更为 664.99 万元，惠州威同盛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3.42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	63.16%
2	惠州威盛	180.00	27.07%
3	惠州威同盛	64.99	9.77%
合计		<b>664.99</b>	<b>100.00%</b>

## (3) 2023年4月，贝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4月18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4.99万元变更为701.67万元，其中惠州威同盛以货币出资认缴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67万元。

2023年4月20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	59.86%
2	惠州威盛	180.00	25.65%
3	惠州威同盛	101.67	14.49%
合计		<b>701.67</b>	<b>100.00%</b>

## (4) 2023年7月，贝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3年7月3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1.67万元变更为730.90万元，其中惠州贝同享以货币出资认缴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9.24万元。

2023年7月4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	57.46%
2	惠州威盛	180.00	24.63%
3	惠州威同盛	101.67	13.91%
4	惠州贝同享	29.24	4.00%
合计		<b>730.90</b>	<b>100.00%</b>

## (5) 2024年3月，贝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4年2月28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30.90万元变更为774.76万元，其中安徽基石以货币出资认缴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3.85万元。

2024年3月22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	54.21%
2	惠州威盛	180.00	23.23%
3	惠州威同盛	101.67	13.12%
4	安徽基石	43.85	5.66%

5	惠州贝同享	29.24	3.77%
合计		774.76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分别以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惠州威同盛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 年 2 月 6 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7 日，贝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轮股权激励采用受让份额和增资两种方式，拟激励对象宁崇、陈伟君受让易炳虎持有威同盛合伙份额，拟激励对象宁崇、陈伟君、杨仕鹏等核心人员增加认缴出资额取得威同盛合伙份额。

(3) 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员工通过惠州威同盛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惠州威同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33.09 万元、94.15 万元和 7.85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整体不大。

#### 4.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惠州威斯顿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惠州大道 7 号中惠国际大厦 1 单元 6 层 0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贝斯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6.34	2,507.23
净资产	2,186.87	2,107.3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95	640.20
净利润	79.52	-33.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马鞍山贝斯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8日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佳山乡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3栋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境外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贝斯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4.92	3,493.75
净资产	2,877.20	2,975.0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6.94	1,401.44
净利润	-97.81	-24.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香港贝斯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住所	ROOM 304,3/F,DAVID HOUSE,8-20 NANK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2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境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贝斯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6.31	6,544.88

净资产	-123.72	-153.8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786.49	32,596.44
净利润	30.12	-313.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4、美国贝斯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8日
住所	5900 BALCONES DR STE 100, AUSTIN, TX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美洲区域等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贝斯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58	766.46
净资产	-726.35	-466.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88.50	368.59
净利润	-260.49	-408.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5、欧洲贝斯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7日
住所	Blaak 555, (3011 G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	2000 欧元
实缴资本	2000 欧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欧洲区域等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贝斯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8.49	174.51
净资产	-170.82	-105.8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10.32	33.20

净利润	-66.52	-105.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6、日本贝斯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8日
住所	东京都北区王子四丁目26番2号 COURT 王子神谷 201
注册资本	500万日元
实缴资本	500万日元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日本区域等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贝斯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易炳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大专	-
2	杨仕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3	宁崇	董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月	大专	-
4	陈伟君	董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6月	本科	-
5	宁俊锟	董事	2025年6月18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本科	-
6	江东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	2027年12	中国	无	女	1973年10月	本科	-

			月4日	月4日						
7	张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3月	本科	-
8	黄徐凤	监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易炳虎	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 历任德万工业电池(惠阳)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业务员, 业务主管; 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 任惠阳区富和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2年12月至2021年2月, 任惠州威斯顿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 任贝斯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仕鹏	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 任惠州市供销社会计;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任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03年3月至2023年3月, 历任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高级财务经理; 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 任贝斯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宁崇	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 历任惠州威斯顿销售业务员、营销中心总监; 2021年11月至今, 历任贝斯有限、贝斯科技营销中心经理、总监;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董事。
4	陈伟君	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 任惠州威斯顿销售业务员; 2021年3月至今, 历任贝斯有限、贝斯科技营销中心经理、总监;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董事。
5	宁俊锶	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 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固体物理所先进材料中心研发工程师; 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 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 任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23年7月至今, 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2025年6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董事。
6	江东	1996年10月至2008年1月, 任惠州九惠制药厂人事主任; 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 任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 任广州旌凡光盘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长; 2011年5月至2022年7月, 任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长; 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 任广东金创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历任贝斯有限、贝斯科技人力行政总监;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监事会主席。
7	张强	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 任上海形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 任上海百蝶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自由职业; 2021年6月至今, 历任贝斯有限、贝斯科技生产组长、物控组长;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8	黄徐凤	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2024年3月, 任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2024年4月至今, 任贝斯有限、贝斯科技营销中心主管; 2024年12月至今, 任贝斯科技监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909.65	27,037.91	16,30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47.23	13,800.12	6,83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147.23	13,800.12	6,832.68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23.42	17.81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2	17.81	-
资产负债率	56.70%	48.96%	58.09%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1.71
速动比率(倍)	1.24	1.47	1.19
<b>项目</b>	<b>2025年1月—9月</b>	<b>2024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4,115.14	34,588.78	21,937.15
净利润(万元)	4,276.51	4,673.29	2,95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6.51	4,673.29	2,95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5.28	4,517.99	2,69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5.28	4,517.99	2,690.78
毛利率	32.13%	32.37%	35.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77%	41.79%	5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32%	40.40%	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8.56	18.75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01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2.99	522.86	2,7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86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4.72	1,083.67	63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13%	2.9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

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45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江元祥
项目组成员	汪柯、谢柯、刘子杰、郑阅、葛顺、王德昌、刘景哲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柯燕军、何子彬、刘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李贤君、吴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绪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3501
联系电话	0755-83881919
传真	0755-829118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莫贤芳、彭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自设立以来，公司可以在锂离子电池动力和储能应用领域等成为在全球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依托高效、成熟的先进生产线，能够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稳定、较高技术水平以及高适应性的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在国家鼓励企业出海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充分抓住锂电池发展的风口和海外广阔市场的巨大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和行业口碑，公司业务已遍布全球亚欧非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南非、墨西哥、以色列、美国、澳大利亚、丹麦、智利、印度尼西亚、韩国等。

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由锂离子电芯、BMS 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等构成。公司动力型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等工业车辆、低速车辆领域。在电动叉车场景中，锂电池替代传统铅酸电池，为叉车提供动力支持。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长的使用寿命以及更快的充电速度，能够满足电动叉车高强度作业需求，提升叉车工作效率，减少充电频次与维护成本。

公司储能型锂电池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在家庭储能场景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的太阳能储能系统和房车储能系统，其中，太阳能储能系统将太阳能发电储存起来，供家庭在夜间或用电高峰时使用，实现电力的自给自足，降低家庭用电成本，同时在电网停电时提供应急电源保障；房车储能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存储起来，能为房车提供稳定电力，相比于传统能源其优势明显，既环保节能，又能提高能源自给率和房车使用便利性，长期来看还具有经济性。在工商业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可用于数据中心、小型制造商、学校、医院、社区、太阳能农场、微电网、智能电网等场景，帮助企业 and 单位存储多余电能，实现峰谷电价套利，降低用电成本，增强企业和单位电力供应稳定性，提升能源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1、动力型锂电池产品

公司动力型锂电池主要为叉车锂电池和高尔夫球车锂电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动力型锂电池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公司代表产品示意图	产品主要参数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场景图示
1	叉车锂电池		电压：24V-1000V 功率：>5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寿命：≥6000次	1、应用于搬运距离短、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广泛应用于仓储、工厂车间等场景； 2、应用于负载重、作业时间长、环境复杂的室外环境，广泛应用于机场/港口搬运、冷链物流、特殊工业领域等场景。	 
2	高尔夫球车锂电池		电压：36V 功率：>4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寿命：≥6000次	1、高尔夫球场的2座/4座高尔夫球车，高尔夫球车主要用于球员和球具的运输； 2、景区、度假村等游客接送车； 3、校园、园区、社区等短距离代步车。	
			电压：48V 功率：>5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寿命：≥6000次		
			电压：72V 功率：>7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寿命：≥6000次		

2、储能型锂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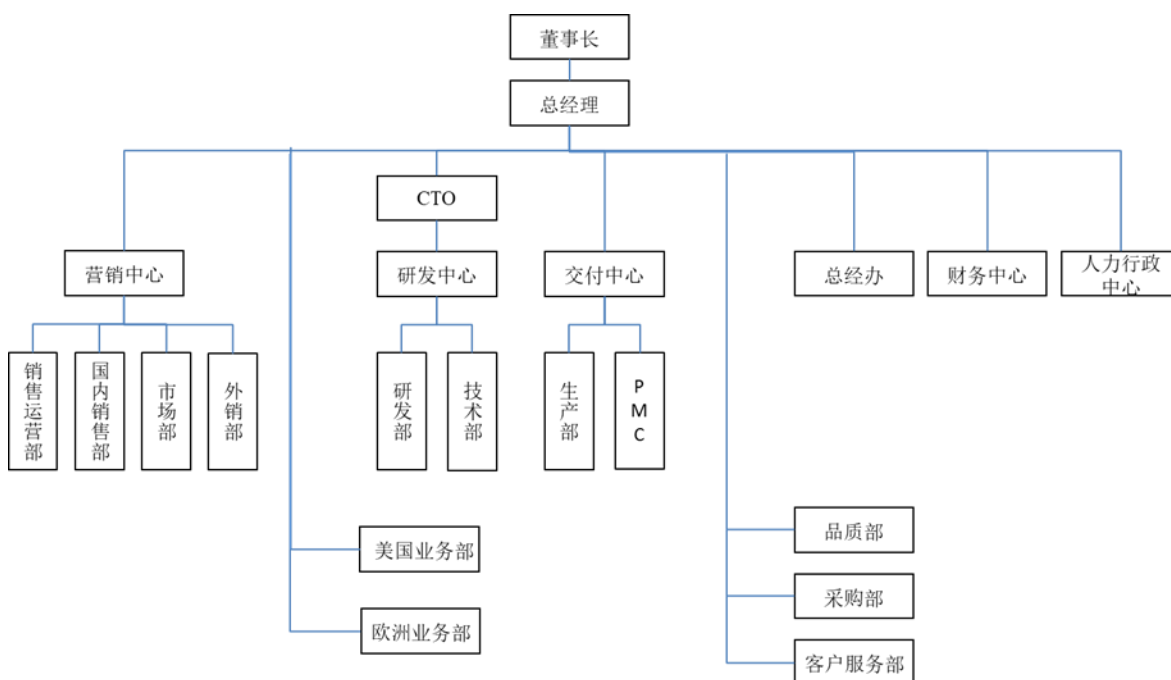
公司储能电池产品主要为家庭储能锂电池和工商业储能锂电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储能锂电池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代表产品示意图	产品主要参数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场景图示
1	家庭储能锂电池	壁挂式		电压：51.2V 功率：5KW-10 kW 使用环境温度： -20°C-55 °C 循环寿命：>4000 次	住宅、 离网社 区等	
		机架式				
		房车储能		电压：12.8V / 25.6V 功率：2.56KW - 5.12 kW 使用环境温度： -20°C-55 °C 循环寿命：>4000 次	房车、 户外离 网露营 等	
2	工商业储能锂电池	纯直流柜（户外款）		电压：768V 功率：120 kW 使用环境温度： -20°C-55 °C 循环寿命：>6000 次	数据中 心、小 型制 造商、 学 校、医 院、社 区、太 阳能农 场、微 电网、 智能电 网等	
		纯直流系统（室内款）		电压：288V-864V 功率：19 kW-128 kW 使用环境温度： -20°C-55 °C 循环寿命：>6000 次		

		<p>工商业一体（外款）</p>		<p>电压：768V 功率：54kW-120 kW 使用环境温度：-20°C-55 °C 循环寿命：&gt;6000 次</p>	
--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分解目标至业务员，协调生产排产；定期分析销售执行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客户信息录入 CRM 系统，分配跟进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发起信用评估及调整申请，执行特殊发货审批；制定标准产品报价区间，发起定制产品价格评审；维护 CRM 系统价格信息；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签订销售订单，管理订单变更；监控超期账款，制定催收方案，参与客户信用评定；制定季度促销方案，审批经销商促销活动
研发中心	负责年度研发计划及预算的制定工作；负责立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立项报告进行评审，负责安排执行经批准的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的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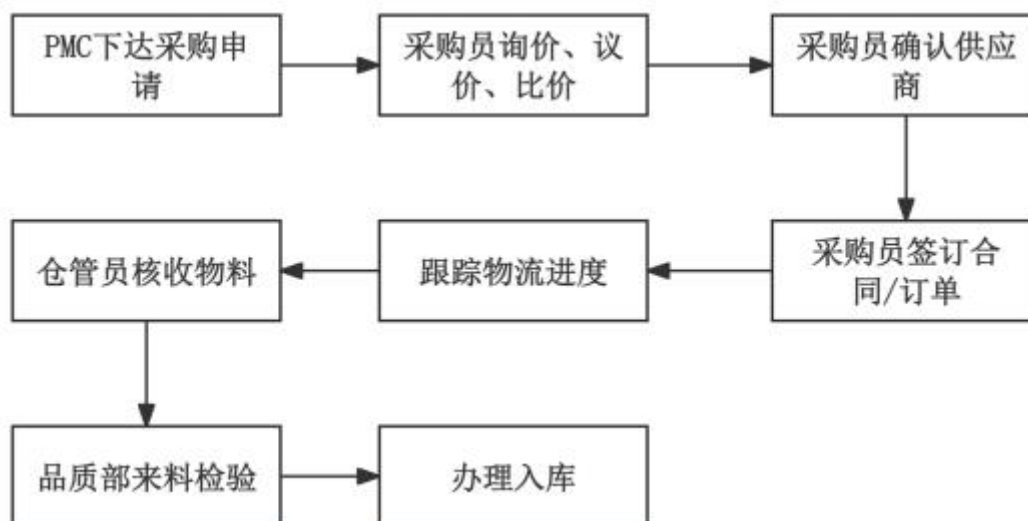
	程管理、结项管理、人员管理等；负责每天在研发工时系统中填报工时；负责研发过程中研发物料、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负责研发过程中领料工作，在系统中提交出库申请单；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的试制、检验工作，出具各研发节点总结报告；负责研发样品的领用、借用、保管和报废管理工作；负责对研发预算进行把控，对于超过 10% 预算的，及时发起预算的变更流程，执行新预算；负责办理研发废料的申请工作；负责研发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合作研发与委外研发的前期对接、过程管控、结项验收管理；负责办理申请专利相关手续，登记专利台账，保管归档专利证书
生产部	生产过程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合格；根据订单制定生产周期表，执行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填制生产车间日报表，处理物料退库申请；配合月度/年度盘点工作，参与呆滞物料评审
PMC	编制月度滚动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管理原辅材料出入库及报废流程；维护安全库存并组织评审，处理呆滞物料及处置方案编制；组织月度/年度盘点及差异分析，审核工单关闭及生产退料；执行存货调拨、组装拆卸操作，管理仓储安全及库位
总经办	负责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采购、维修保养及处置商选择；监督工程项目处置流程，审核废旧物资处理方案；参与担保事项的审批及信息披露
财务中心	协助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的月度计划执行分析、账务处理及付款审核；负责存货及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盘点监盘及成本归集，审核废料处置金额；管理固定资产的入账、折旧计提、盘点差异账务处理及减值测试；参与模具采购的付款审核及会计处理；审核工程项目付款申请，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归集研发费用、审核报销及付款，编制研发支出辅助账；统筹资金计划编制、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盘点及理财产品购买赎回；制定筹资方案、处理借款利息及股利支付，建立筹资台账；管理投资项目的资金投放、账务处理及减值测试；编制财务报告及附注，组织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核实；审核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理代偿及索赔账务
人力行政中心	人力行政中心负责收集各部门每年用工需求编制年度公司人员需求计划；负责制定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模板并编制汇总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工作；负责为新员工办理入职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工作；负责员工的日常岗位调动离职退休返聘离任审计等人力行政专员变动工作事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及劳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定期更新；负责对员工转正事项进行审核确认；负责对每月的考勤情况进行统计负责编制员工绩效考核工作以及核算薪资并编制工资表；负责编制年度薪酬调整方案；负责收集公司各部门年度培训需求负责年度培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工作留存培训记录
品质部	品质部参与供应商准入评估及月度、年度绩效评估、公司体系搭建、资质认证。负责生产原料检验、审核不合格物料、产品制程及出货检验、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并推动改进措施落实。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根据需求进行物资采购、开发新供应商并评估资质、发起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准入、保管供应商资料、明确考核标准、组织月度 / 年度供应商考核、保证物资准时交付。
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处理客户投诉、维护客户档案、定期组织分析售后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检验产品质量并分析售后问题及对产品使用进行指导、协调改进措施。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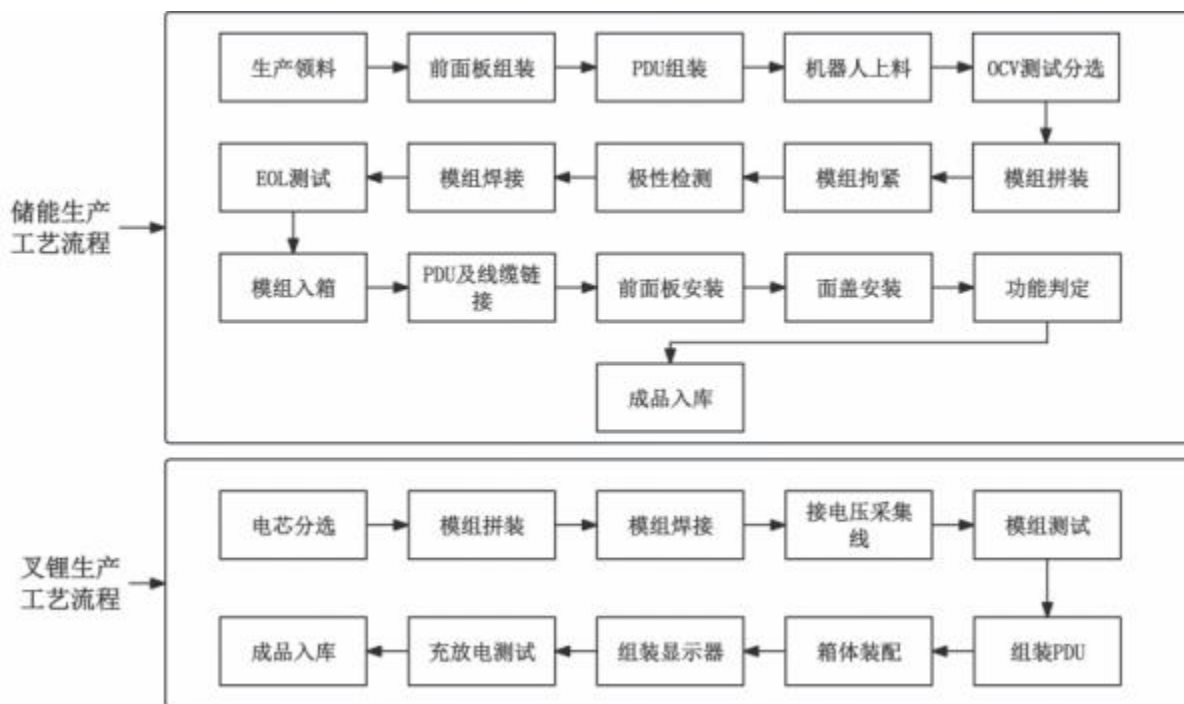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 PMC 下推的采购申请，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市场情况、供应商供货能力、交期等情况，确认最终选择的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及签订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物料到货后，仓管员根据《送货单》核实物料的供应商、物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订单号等内容与到料是否一致后，将物料卸货至待检区。品质部对来料检验无误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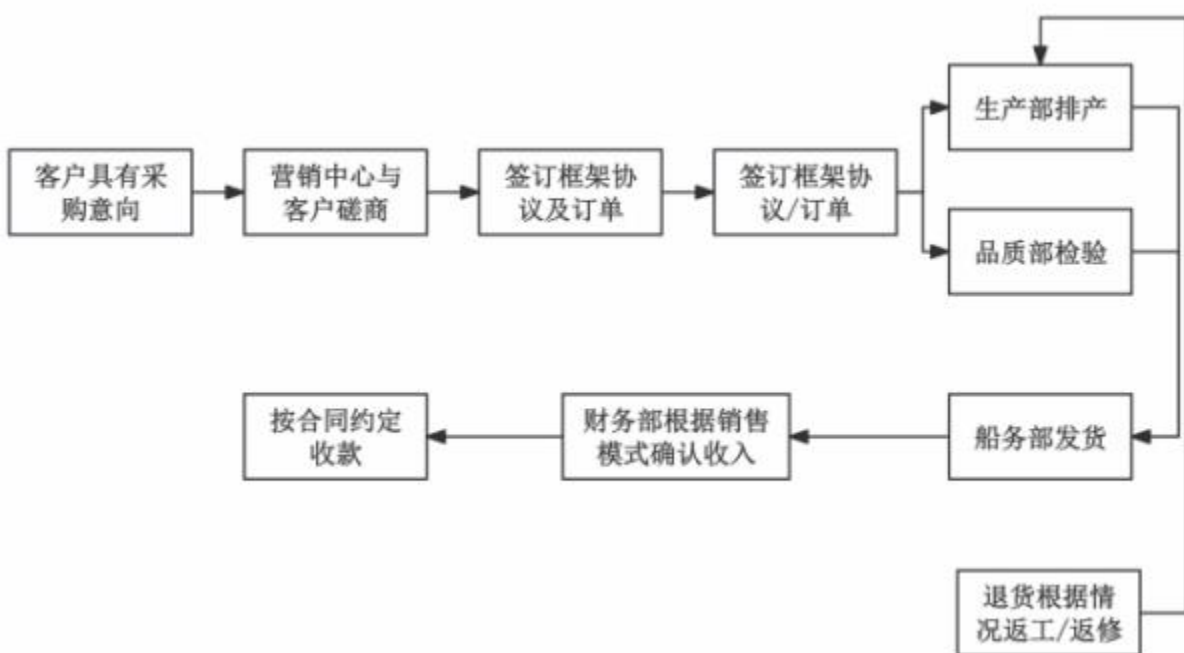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类型、生产周期，结合各车间的实际作业情况制定生产周期表。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向仓管员进行领料，并严格执行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品质部根据产品检验标准对各工序生产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最后根据合同/订单约定时间进行发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合同文本/订单，营销中心收到客户采购意向，磋商至双方无异议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业务员明确产品名称、数量、包装要求、备品、赠品等信息，传递至生产部及品质部审核确认，生产部进行生产排产并确认交期，品质部审核质检事项。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船务部发起发货通知单，经出纳确认是否收到款项达到付款条件后进行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不同销售模式进行收入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查收回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双并联大电流高压充放电技术	叉车锂电池需要保证大功率输出以满足叉车多轴连转工作的高空作业环境，该技术可让叉车锂电池实现大电流充放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叉车锂电池产品	是
2	一种电池包的抗震动结构设计方法	传统的电池包抗震动结构仅利用弧型缓冲垫进行减震，从而导致弧型缓冲垫长期使用内部挤压耗损，从而影响电池包的稳定抗震动架设，进而影响装置的稳定使用。该方法保证电池包抗高频震动的能力，避免电芯极耳等断裂，解决了在复杂路况下电池包内部元器件等易损坏的问题。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锂电池产品	是
3	一种电池模组风冷散热技术	传统的风冷散热电池模组进气口与侧壁平齐设置，虽然也能够实现进气，但进气效率有限；本技术方案在其基础上进行改动，通过设置导流件，并以超出进气口平面的方式设置；通过该调整后外部气流在进入至容置空间内时具备了更多的进气通道，相较于传统的单纯平齐设置的方式而言，本技术方案可有效的提升进气效率，促进内外空气循环效率，从而提升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叉车锂电池产品	是
4	一种电池散热方法、电池散热装置和电池包	现有的电池散热装置在使用过程中，虽然能够起到对锂电池进行散热的效果，但现有的散热装置中并未设有针对电池作业状态（温度）进行精准监测的机构，因此会导致风冷和水冷皆由电池运转开始至结束一直处于作业状态，无法智能启停，降低了现有装置的智能化和实用性，同时也无法针对电池鼓包状态进行检测，当电池鼓包时容易引发电池爆炸的情况，降低了现有散热装置的安全性。该方法和对应装置具备智能化高、实用性强、结构紧凑且安全性高的优点，能解决上述问题。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锂电池产品	是
5	一种电池包防冷凝水的技术	在冷冻库或者空气潮湿的环境，易产生冷凝水，对电池包防冷凝水要求较高，该技术可防止电池内部产生大量冷凝水烧坏元器件导致电池短路等风险。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锂电池产品	是
6	一种关于电池包加热的技术	在冷库或者温度较低的寒冷地区，电池包工作容易受滞，对电池包加热的要求较高，该技术可实现对电池加热，实现极冷天气条件下电池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动力型锂电池产品	是
7	一种基于 BOTDR 光纤传感器的多模态智能电池管	传统电池管理系统（BMS）主要采用离散式温度传感器，存在监测盲区，无法捕捉模组内部温度梯度，温度预警时间存在滞后，难以实现对电池组内部细微的温度分布、应	其他	正在进行样品测试验证	否

	理系统及预测方法	变状态及潜在热失控点的实时监测。BOTDR 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因其具有长距离、高分辨率的连续监测能力，可以提升对电池包的温度监测和控制。			
8	一种电池组主动均衡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采用芯片级均衡方案，通过芯片、开关和电感组成一个双向 DC/DC 均衡模块实现相邻两个电芯间的无损能量转移，达到协调电池一致性的目的。	其他	正在进行样品测试验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erculesbatteryusa.com	https://www.herculesbatteryusa.com/	-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bslems.com	https://www.bslems.com/	-	2024 年 3 月 15 日	
3	bslenercloud.com	https://www.bslenercloud.com	-	2023 年 6 月 15 日	
4	grid-ess.biz	https://www.grid-ess.biz	-	2021 年 1 月 19 日	
5	grid-ess.com	https://www.grid-ess.com	-	2021 年 1 月 19 日	
6	bslbatt.com	https://www.bslbatt.com	-	2020 年 3 月 27 日	
7	forkliftlithiumbattery.com	https://www.forkliftlithiumbattery.com	-	2019 年 12 月 5 日	
8	lithiumforkliftbattery.com	https://www.lithiumforkliftbattery.com	-	2019 年 12 月 5 日	
9	lithium-battery-factory.com	https://www.lithium-battery-factory.com	-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	bsl-battery.com	https://www.bsl-battery.com	-	2017 年 4 月 7 日	
11	bullsbattery.cn	https://www.bullsbattery.cn	-	2015 年 12 月 9 日	
12	bullsbattery.com	https://www.bullsbattery.com	-	2015 年 12 月 9 日	
13	bslbattery.us	https://www.bslbattery.us/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41.52	116.86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41.52	116.86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MA5625H63B001Y	贝斯科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2024.12.27至2029.12.26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3607H1	贝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2021年6月8日	长期有效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2861R0M/4400	贝斯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5.03.31至2025.08.2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SW25S20076R0M	贝斯科技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2025.02.21至2028.02.20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H005-2024EN0948	贝斯科技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2024.12.26至2027.12.2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6395R0M/4400	贝斯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2024.09.29至2025.08.18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3418	威斯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2013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8	排污登记凭证	91340504MADC4U3E9U001Z	马鞍山贝斯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9日	2025.03.19至2030.03.1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80.42	134.89	645.53	82.72%
电子设备	151.43	59.19	92.24	60.92%
运输设备	418.13	74.70	343.43	82.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12	82.18	113.93	58.09%
合计	1,546.09	350.96	1,195.14	77.30%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瑞能充放电设备(含系统软件)	4	50.00	12.67	37.33	74.67%	否
瑞能充放电设备	1	11.50	4.83	6.68	58.04%	否
瑞能充放电设备	1	17.26	7.24	10.02	58.04%	否
组装模组流水线	1	10.51	3.85	6.66	63.35%	否
激光焊接机	1	86.73	36.39	50.34	58.04%	否
储能 PACK 线	1	205.13	22.74	182.40	88.92%	否
方形电池模组生产线	1	77.88	16.65	61.23	78.63%	否
合计	-	459.01	104.36	354.65	77.26%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尚未取得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临2号力合科创仲恺创新基地1号楼1楼、6楼	3,398.31	-	生产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贝斯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3栋8F、D-2-2栋8F	6,157.89	2024.05.01至2032.04.30	生产、研发及仓储
贝斯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3栋1F	2,803.72	2024.05.01至2032.04.30	生产、仓储
贝斯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三和大道南侧	38	2024.06.10至2027.06.09	宿舍

贝斯科技	黄建海	惠州市富丽嘉园4栋2单元704房	1	2023.12.01至2025.11.30	宿舍
威斯顿	刘文起	惠州市惠州大道7号中惠国际大厦1单元605、606户	146.51	2024.05.09至2030.07.08	办公
威斯顿	刘志锋	惠州市惠州大道7号中惠国际大厦1单元607户	68.86	2024.06.13至2030.07.12	办公
威斯顿	程俊华	惠州市惠州大道7号中惠国际大厦1单元607户	337.35	2022.01.01至2028.12.31	办公
威斯顿	李冬梅	惠州市惠州大道7号中惠国际大厦1单元609、610户	125.37	2023.04.20至2028.06.19	办公
美国贝斯	Parsen Global Resource, LLC	1036 Jacobson Road, Suite #200 Garland, TX 75042	185.80	2024.06.01至2025.12.31	仓储
荷兰贝斯	Workspot Blaak 556 B.V.	Blaak 555, (3011 G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21	2025.07.01至2026.06.30	办公
美国贝斯	Montacrgas Bolio, S.A. de C.V	22B, Primer Retorno Universitario 1 Int 22B, Terra Business Park, Mexico 76269	329.08	2025.07.01至2026.07.01	仓储
贝斯科技	惠州市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2栋5F	3,153.11	2025.08.16至2033.08.15	生产、研发及仓储
贝斯科技	惠州市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2栋1F	2,795.59	2025.07.01至2033.06.30	生产、研发及仓储
贝斯科技	刘百权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东37号鑫源名筑花园商住楼4栋10层02号	98.84	2025.03.01至2026.03.01	宿舍
贝斯科技	王永山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东33号鑫源名筑花园9栋31层02号	100.47	2025.03.01至2026.02.28	宿舍
贝斯科技	方坤金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东37号鑫源名筑花园商住楼5、6栋13层02号	98.77	2025.03.01至2026.03.01	宿舍

贝斯科技	罗译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东33号鑫源名筑花 园8栋3层01号房	98.9	2025.03.01 至 2026.02.28	宿舍
------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购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临2号力合科创仲恺创新基地1号楼1楼、6楼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访谈物业出让方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及主管单位，力合创新对力合科创·仲恺创新基地所在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对在该地块上所建房产项目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公司所购标的物业目前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出租用于生产，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预计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	3.24%
41-50岁	21	7.55%
31-40岁	101	36.33%
21-30岁	143	51.44%
21岁以下	4	1.44%
合计	278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1.08%
本科	101	36.33%
专科及以下	174	62.59%
合计	278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12.95%

销售人员	85	30.58%
研发人员	54	19.42%
生产人员	103	37.05%
合计	278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鼎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否
2	惠州市华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是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030.68	99.75%	34,525.64	99.82%	21,930.37	99.97%
其中：储能型锂电池	18,015.01	52.81%	19,971.67	57.74%	12,838.75	58.53%
动力型锂电池	15,359.39	45.02%	13,954.53	40.34%	8,866.88	40.42%
配件及其他	656.27	1.92%	599.44	1.73%	224.73	1.02%
其他业务收入	84.46	0.25%	63.14	0.18%	6.78	0.03%
合计	34,115.14	100.00%	34,588.78	100.00%	21,937.15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动力型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等工业车辆、低速车辆领域,公司动力型锂电池主要客户类型为电动叉车或高尔夫球车经销商或生产商等。

公司储能型锂电池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在家庭储能领域,公司产品最终消费群体以家庭用户为主。在工商业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可用于数据中心、小型制造商、学校、医院、社区、太阳能农场、微电网、智能电网等场景。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9月</b>					
1	Scosha	否	储能型锂电池	4,290.81	12.58%
2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否	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	2,683.38	7.87%
3	客户 I	否	动力型锂电池	1,567.94	4.60%
4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否	动力型锂电池	1,482.05	4.34%
5	客户 A	否	储能型锂电池	1,147.43	3.36%
	合计	-	-	11,171.62	32.75%
<b>2024年度</b>					
1	Scosha 和 Tera	否	储能型锂电池	6,520.79	18.85%
2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否	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	4,069.21	11.76%
3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否	动力型锂电池	2,224.29	6.43%
4	客户 A	否	储能型锂电池	973.37	2.81%
5	客户 M	否	动力型锂电池	897.17	2.59%
	合计	-	-	14,684.82	42.46%

2023 年度					
1	Scosha 和 Tera	否	储能型锂电池	6,325.55	28.83%
2	威盛工业	是	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	3,232.21	14.73%
3	PT. Sarana Mitra Luas Tbk	否	动力型锂电池	1,082.52	4.93%
4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否	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	752.24	3.43%
5	客户 V	否	动力型锂电池	550.49	2.51%
合计		-	-	<b>11,943.01</b>	<b>54.44%</b>

注：1、上表中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2、2025 年 1-9 月，公司未与客户 Tera 发生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易炳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威盛工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中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游采购电芯、BMS 及结构件等原材料，同时，公司 2023 年度较多通过向上游采购锂电池，进行锂电池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采购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种类及型号较多，上游行业技术较为稳定、产品较为成熟、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9 月					
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芯	6,626.18	27.62%
2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2,339.98	9.75%
3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674.00	6.98%
4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充电机	1,519.56	6.33%
5	安徽贵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085.17	4.52%

合计		-	-	13,244.89	55.20%
<b>2024 年度</b>					
1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5,378.89	21.12%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芯	3,838.34	15.07%
3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充电机	1,963.47	7.71%
4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芯	1,494.79	5.87%
5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1,270.01	4.99%
合计		-	-	13,945.50	54.75%
<b>2023 年度</b>					
1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锂电池	10,486.47	42.47%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芯	3,263.02	13.21%
3	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2,790.11	11.30%
4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1,661.97	6.73%
5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充电机	930.77	3.77%
合计		-	-	19,132.33	77.48%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披露，亿纬锂能包括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和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惠州威斯顿	子公司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 5% 股权,已于 2025 年 7 月转让股权退出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77.48%、54.75%、55.20%，2023 年至 2024 年占比下降较多。

公司 2023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量较高所致，公司 2023 年存在向易利特外采锂电池并外销的情况，该情况随着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储能型锂电池大规模自主生产而大幅减少，因此向易利特采购占比大幅下降，导致 2024 年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整体较高主要系在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专业锂电池制造厂商，基于严控产品品质的核心目的，锂离子电芯等主要原材料会选择专业化和产品品质水平较高、产品方案需求落实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作为主力合作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比较稳定。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客户名称	类型	产品类别	金额
2023 年	安徽锂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充电机	301.49
		销售	继电器	0.15
2024 年	东莞市睿拓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结构件	391.27
		销售	木箱	0.2
2025 年 1-9 月	东莞市睿拓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结构件	775.62
		销售	木箱	0.3
2025 年 1-9 月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BMS 系统	92.45
		销售	锂电池	18.50

公司报告期内向安徽锂想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睿拓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7.61	100.00%	588.3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7.61	100.00%	588.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情形系公司收到购办公用品退货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情形系公司收到销户现金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①	2,180.17	4,844.04	5,276.18
其中：			
境外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回款②	229.29	-	8.15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③	1,950.88	4,844.04	5,268.03
主营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模拟核算）④	34,867.69	36,541.03	30,807.50
境外客户关联公司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②/④	0.66%	-	0.03%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③/④	5.60%	13.26%	17.1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①/ ④	6.25%	13.26%	17.13%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Scosha 实际控制人委托 Tera 实际控制人安排 Tera 向公司采购并由 Tera 向公司付款，缓解其资金压力的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2025 年 1-9 月不存在上述情形），2023 年、2024 年上述情形对应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811.34 万元和 3,046.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5,276.18 万元、4,844.04 万元和 2,180.17 万元，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模拟核算）的比例分别为 17.13%、13.26% 和 6.25%，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报告期最近一期占比不到 7%，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尤其是非洲、中东地区客户存在外汇管制、跨境支付工具欠缺和临时性资金缺口等客观原因，故存在客户委托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或指定合作方等代为付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自身经营模式、客户实际情况和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性。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的访谈，了解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及双方潜在纠纷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已通过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跟踪管理，财务内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不断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加强回款考核等措施，尽量要求客户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但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存在外汇管制、跨境支付工具欠缺和临时性资金缺口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艾罗能源、乐亿通等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00	0.00%	15,303.57	100.00%	404,296.51	10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	-	-	-
合计	0.00	0.00%	15,303.57	100.00%	404,296.5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3年度，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公司员工备用金、报销款等所致；2024年度，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由于特定个人银行账户受限，公司现金发放特定个人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情形。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获取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77** 和 **239** 名**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9.64%** 和 **85.97%**（**不含境外子公司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国外子公司不适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要求；（2）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贝斯科技《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贝斯科技不存在劳动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马鞍山贝斯《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马鞍山贝斯不存在劳动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惠州威斯顿《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惠州威斯顿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 六、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公司依据对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综合性因素制定产品价格，并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等实现收入和利润。

###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由 PMC 部门会同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原材料安全库存、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和生产安排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等，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大部分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在惠州拥有高水平生产基地并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主要涵盖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系列、不同款式的产品对锂离子电池有着差异化的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大部分是定制化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使公司的生产管理更加高效便捷，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交货效率。

公司 PMC 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产能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仓库、人力行政中心和品质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另外，为避免客户临时下单或要求短期发货的情况，公司亦会储备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销售方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站、行业展会和业务员拜访等方式拓展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后就产品参数、产品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达成一致。公司的产品一般交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运输及报关流程。

### 5、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开发与试验阶段、样品试制及检验阶段和结项阶段。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为：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市场销售、客户需求情况以及产品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等，确定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经理根据年度研发计划及预算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编制《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经过研发项目立项评审，最终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之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并根据产品开发需求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评审，在评审通过后进行样品试制。样品试制完成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和测试，研发样品验证通过后，项目进入结项阶段，对项目完成工作总结、项目目标完成说明、项目研发成果说明等进行论证，经过评审小组论

证通过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综上，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首要事项，共取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另外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20** 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1
2	其中：发明专利	5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5	0
4	外观设计专利	5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从电芯到电池系统的丰

富专业知识，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品对复杂应用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升对产品的集成管理及应用能力，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适应性的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中心部门架构以及研发工作流程，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及技术部。研发部主要针对下游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前瞻性基础技术预研，重点研究、探索和开发可以突破前沿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前瞻性设备，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技术中心主要针对下游行业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工程化和应用研究。技术中心通过设计技术、结构等多途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能够广泛适用于不同锂电设备场景，保障公司针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为 19.42%，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5 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锂动力电池高温一致性配组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4.71
具有云平台测试系统的模块化储能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2.17
高密封性防冷凝水电池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2.90
电池模组导流式高效风冷散热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57
可标准化易装配叉车锂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6.35
可自动拨码高安全性电池保护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3.24
电池部件高效率综合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29	72.68
125KWPCS(DC-AC125KWDC-DC100KW)215KWH 空调冷却户外柜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	107.67	-
241KWh 空调冷却户外直流柜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	143.38	-
500KWPCS+1928KWh (241KWh*8) 空调冷区直流 柜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	494.20	-
135Ah (460.8V~633.6V) 外挂多款 PCS 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	100.78	-
外挂多款 PCS 户外空调冷却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	103.83	-
叉车大并联系统	自主研发	-	52.97	-
一种模组 CCS (集成母排) 的铝排和固定吸塑快速 连接设备	自主研发	-	60.54	-
光储充 77KW 一体机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36.10	-	-
光储充 120KW 双枪一体机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79.13	-	-
液冷的削峰填谷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58.06	-	-
液冷集装箱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1.16	-	-
移动储能车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71.50	-	-
77KW 一体机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6.18	-	-
157C 协能主动均衡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58.63	-	-

127. 4AH 高压堆叠/机架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35.39		
小动力标准塑壳通讯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23.92		
单电芯 1KWh (3.2V314Ah) 便携电源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04.66		
合计	-	1,024.72	1,083.67	635.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0%	3.13%	2.90%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5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4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办法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4607； 3、2023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产业布局上，依据国家整体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结合产业政策与相关规

		划，引导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合理布局，确保其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相契合。在产能调控方面，引导企业避免单纯的产能扩张，而是将重点放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以及生产成本降低上，以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各地实事求是制定本地区锂电产业发展政策，引导产业有序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在产业链协同方面，促进锂电（电芯及电池组）生产企业、材料企业、资源企业、回收企业、终端应用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运行监测与预警上，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锂电行业产能、投资等运行情况的监测，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现产品价格异常波动及产能短缺、投资过热等问题。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行业运行和风险预警。在产品质量监管上，引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同时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实施相关规范条件和政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提高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一致性和通用性。另一方面，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遵守市场规则，规范企业市场行为，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囤积居奇等不良现象，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协会还通过组织行业交流活动、开展技术培训等方式，促进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在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方面，参与制定和完善锂离子电池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涵盖产品性能、安全标准、测试方法等多个方面，推动行业技术规范化发展。在行业信息服务上，及时收集、整理和发布行业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供需等信息，为企业提供决策参考，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投资。同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自查和互查活动，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14号	工信部	2024年6月18日	规范锂电行业申报、管理流程，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	2023年12月	明确锂电池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助力行业优化升级
3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年11月1	推动锂电产业链协同，稳定供应，打击不良竞争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	工信部联消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	为锂电产业融入轻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68 号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引
5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 39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将锂电纳入其中，推进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 2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规划锂电在能源体系里的发展路径，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7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	2021 年第 3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规范锂电企业运营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8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 1051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聚焦锂电在新型储能领域，加速其推广应用
9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 2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助力锂电企业克服困难，实现有序复工复产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明确规定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列为鼓励类产业。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重视储能产业发展并出台鼓励政策，全球储能产业向规模化发展过渡。我国各地也陆续出台超 400 项促进锂电储能产业发展政策，涵盖电价与市场交易、储能补贴、新能源配储等方面。在境内外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以及良好政策环境助力下，公司户用储能锂电池业务实现高速增长。未来，全球锂电储能产业步入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凭借前期积累与政策支持，有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进一步巩固在户用储能锂电池领域优势地位。

##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锂离子电池行业简介

在电池领域，依据工作性质的差异，电池可划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即放电后无法通过充电恢复其初始状态、不能重复循环使用的电池，像常见的碱锰电池、锌锰电池等都属于这一类别。而二次电池，也被称作充电电池或蓄电池，其在放电之后，能够借助充电的方式激活活

性物质，从而实现重复使用，例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作为二次电池中的重要一员，其工作原理主要依赖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往复移动。该电池具备诸多显著优势，如较高的能量密度，这使得它在有限的体积和重量下能够储存更多电能；较长的循环寿命，可满足多次充放电的使用需求；灵活的尺寸设计，能依据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在实际应用中，单颗锂离子电池往往无法满足各类设备对电量、电压等复杂的需求。为了更好地发挥锂离子电池的优势，满足不同场景下多样化的电力需求，锂离子电池便由多个锂离子电芯通过特定的连接方式组合，并配置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其他相关配件构成的能量存储与供应单元。其工作原理基于锂离子在正负极材料之间的可逆嵌入和脱嵌过程，实现电能与化学能的高效转换，从而为各类设备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

从技术层面来看，锂离子电池的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电芯的技术路线以及锂电池的结构设计。在电芯技术路线方面，正极材料的选择起着决定性作用。不同的正极材料，如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等，各自具备独特的性能特点，这直接影响着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以及成本等关键指标。同时，封装形式也是影响电芯性能和应用场景的重要因素。圆柱形、方形和软包这三种常见的封装形式，在成本、空间利用率、散热性能以及能量密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企业需根据具体的应用需求进行合理选择。

在锂电池结构设计上，需要综合考量多个关键因素。包括电池成组的固定方式、装配松紧度、锂电池的固定装置、电池单体之间的导电连接距离以及串并联和高压连接的绝缘保护等。合理且优化的结构设计能够确保单体电芯的容量得到充分发挥，有效提升整体的能量密度，同时增强锂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动力交通以及储能等多个重要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从日常使用的手机、平板电脑，到笔记本电脑等各类便携式设备，锂离子电池都作为主要的电源供应部件，为这些设备的便捷使用提供了可靠保障。在动力交通领域，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新能源技术的发展，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电动叉车等新能源交通工具日益普及，锂离子电池作为其核心动力源，对推动交通领域的绿色变革起着关键作用。在储能领域，无论是电力系统的调峰、备用，还是家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对供电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场景，锂离子电池都能凭借其高效的储能特性，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较长，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主要是从事各类基础原材料开采与冶炼的企业，这些原材料涵盖钴、锂、镍、锰、石墨等化工矿物，其中锂矿在有色金属原料中占据着最为关键的地位。

在中游环节，主要集聚了电池材料生产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企业、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以及锂电池 PACK 企业。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为电芯制造提供基础，各类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其品质优劣直接影响电芯性能。电芯制造企业将这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出具备不同性能特点的电芯，电芯作为电池的核心构成部件，其性能和质量对整个电池的品质起着决定性作用。而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将众多电芯通过科学合理的连接方式组合在一起，同时搭配精准高效的电池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配件，最终构建成锂离子电池成品。这一过程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丰富的经验积累。从电芯的选型匹配，确保不同电芯在组合后能协同稳定工作，到连接工艺的把控，保证电芯间电流传输的高效与稳定。合理的锂电池设计能够提升电池的整体能量密度，让电池在有限的空间内存储更多电能。同时，通过优化散热结构等设计，能极大增强电池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有效避免因过热等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保障电池在各类复杂环境下的可靠运行。优秀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还能根据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比如针对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设计出适应其高负荷、频繁充放电工作模式的锂离子电池；为储能领域打造具备长循环寿命、高可靠性的产品。

产业链下游主要集中在动力、储能与消费等领域。在动力领域，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快充性能等具有更高要求的同时，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在工业领域逐渐采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燃油动力与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高、充放电速度快、使用寿命长，能提高工程器械工作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在物流仓储等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在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在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家庭储能场景下，主要应用于住宅的太阳能储能系统，将太阳能发电储存起来，供家庭在夜间或用电高峰时使用，实现电力的自给自足，降低家庭用电成本，同时在电网停电时提供应急电源保障。在工商业储能领域，用于分布式发电、微电网、智能电网等场景，帮助企业存储多余电能，实现峰谷电价套利，降低用电成本，增强企业电力供应稳定性，提升能源管理效率。在消费领域，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穿戴、电动工具等产品。随着工业智能化、军事信息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的快速发展，消费类产品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增长，要求其具备更高能量密度、更长循环寿命和更小巧的体积，以满足产品轻薄化、长续航等需求。

### **(3)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针对高能量密度电池展开研究，尝试以金属氟化物为正极、锂金属为负极，然而受锂枝晶等问题困扰，性能未达理想。到了 70 年代，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的科研团队发现锂离子可在正极快速迁移，进而设计出首款锂电池，其正极为硫化钛，负极为锂金属。尽管这款电池存在稳定性欠佳和能量密度较低的缺陷，但在后续长达 40 年的时间里仍被持续应用。

1990 年，日本索尼公司将石墨为负极、含锂化合物为正极的锂电池成功商业化，并正式命名

为锂离子电池，标志着锂离子电池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广泛应用，对其性能和集成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最初的锂离子电池相对简单，主要是将多个电芯连接在一起，并配备基本的保护电路，以满足设备对电量和电压的需求。这些早期锂电池在小型电子设备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中得到应用，解决了单颗电芯无法提供足够能量的问题。

1996年，古迪纳夫团队再次取得重要成果，发现具有橄榄石结构的磷酸铁锂（ $\text{LiFePO}_4$ ）作为正极材料，具备更高的安全性、耐高温性和过充保护性能。此后，磷酸铁锂逐渐成为主流的电池正极材料之一，尤其在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在这一时期，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工艺也在不断优化，开始注重锂电池的空间布局、散热设计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改进。通过更合理的电芯排列和连接方式，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和稳定性；同时，BMS的功能不断增强，能够更精准地监测和控制电芯的电压、电流和温度，进一步提升了锂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21世纪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产业的崛起，锂离子电池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满足车辆对高续航里程、高功率输出和高安全性的需求，锂离子电池的技术不断革新。一方面，更高比容量的三元系正极材料相继出现，推动了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大幅提升，使得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得到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在锂电池结构设计上，出现了诸如CTP（CelltoPack）、刀片电池等创新技术，通过减少锂电池中的零部件数量，提高了电池包的空间利用率和能量密度。

在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不断增加，储能系统作为平衡能源供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环节，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增长。针对储能应用的特点，锂离子电池在循环寿命、充放电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优化。通过采用先进的材料和制造工艺，提高了电池的循环寿命，降低了单位储能成本，使其更适合大规模储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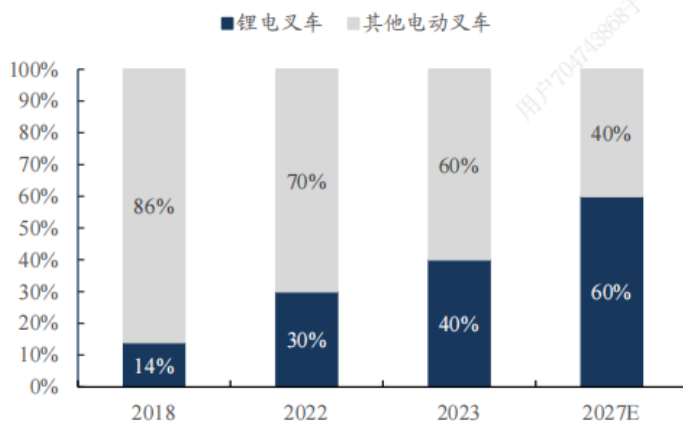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5G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小型化、高能量密度、长寿命的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在这些领域，锂离子电池不仅要满足设备对电能的需求，还要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低温性能。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型材料、优化结构和改进制造工艺，推动锂离子电池技术持续创新和发展。

#### **（4）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 **①电动叉车领域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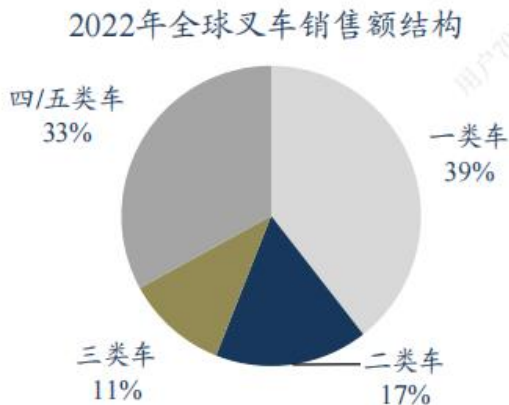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来看，以更广泛的海外叉车设备市场来考量，根据东吴研究所预测，2023年海外市场规模约1,600亿元。在市场份额方面，国产叉车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份额近年来有所提升，2023年已达到30%，但出口结构仍存在优化空间。如低价值量的三类车在出口销量中占比近六成，出口平

平衡重叉车锂电化率也有提升空间，根据凯傲预测，2027年全球叉车锂电化率将翻倍至60%。



数据来源：凯傲集团调研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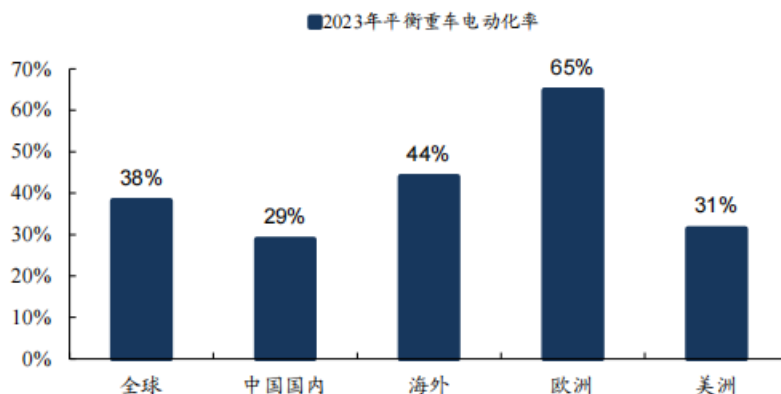
2023年海外、国内平衡重叉车的电动化率（电动叉车占叉车比重）分别为44%、29%，海外分区域，欧洲市场平衡重车电动化率最高，约65%。



数据来源：东吴研究所、WITS

从长期趋势预测，全球叉车销量总盘子基本稳定，2021-2025年全球叉车销量复合增速约3%，海外平衡重叉车销量预计在2024-2027年分别为64万台、67万台、71万台、74万台，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分别达到1,059亿元、1,102亿元、1,146亿元、1,192亿元。

聚焦国内市场，2023年国内平衡重叉车销量为38万台，市场规模为289亿元。在电动化率方面，2023年我国国内市场叉车电动化率为29%，低于海外44%的水平（欧洲65%、美洲31%），而锂电化率仅为19%。



数据来源：东吴研究所、WITS

国内市场仍在在持续发展阶段，预计 2024-2027 年国内平衡重叉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40 万台、42 万台、44 万台、47 万台，市场规模分别为 310 亿元、331 亿元、354 亿元、379 亿元，电动化率和锂电叉车占电动叉车的比重也将逐年提升。

## ②户用储能领域市场规模

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户用锂离子储能系统市场销售额达到 69.92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攀升至 215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7.4%。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受到政策支持、能源转型需求等因素的推动。

从区域市场来看，欧美地区是全球户用储能的主要市场。欧洲与美国市场占到了全球约 25% 的市场份额。2022 年欧洲户用储能新增装机量 5.68GWh，在全球市场占比高达 36.4%。欧洲户用储能市场增长迅速，预计渗透率有望从 2022 年的 18% 提升至 2025 年的 56%。2022 年受能源危机、电价上涨、叠加补贴政策激励，欧洲储能、特别是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激增，当年欧洲新增户用储能的装机规模可达到 3.9GW 左右，年增速超过 70%，累计规模约为 9.3GW，到 2026 年，户用储能市场可发展到 44.4GW，增长近 4 倍。在德国、法国、英国等欧洲国家，对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如广东省深圳市某储能设备生产企业销往欧洲市场的订单占到了全球订单的四分之一，其中 1-2 度的便携式移动储能以及阳台户用储能产品尤其受欢迎。

美国市场同样不可忽视，随着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视以及能源安全需求的提升，户用储能市场也在不断扩张。虽然暂无最新单独针对美国户用储能市场规模的权威数据，但从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整体发展态势以及美国在能源领域的影响力来看，美国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中占据着重要份额。

在亚太地区，日本和澳大利亚是户用储能发展较好的国家。2022 年，日本和澳大利亚与欧洲、美国的新增装机占比合计约 6 成。日本由于资源匮乏，对能源的高效利用和自给自足有着强烈需求，

户用储能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澳大利亚光照资源丰富，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户用储能作为光伏配套设备，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

新兴市场方面，南非、东南亚等地区也具备强劲的户用储能需求驱动因素，2023年以来表现出高增长态势，或为未来全球户储行业提供新增量。这些地区电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电力供应稳定性不足，户用储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用电问题，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对户用储能的接受度也在不断提升。

国内户用储能市场目前规模相对欧美市场较小。中国电费相对不昂贵且供电稳定，家庭储能需求量在过去不高。不过，随着国内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以及相关政策的推动，户用储能市场也在逐渐起步。发改委在政策中提到因地制宜支持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这将助力户用储能市场的发展。尽管目前国内户用储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拥有品牌影响力、质量口碑较好且渠道畅通的企业有望在未来市场发展中抢占先机。

#### **(5)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应用领域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提升性能依旧是锂离子电池发展的核心趋势之一。在能量密度提升方面，通过采用更高性能的电芯以及更为优化的结构设计，能够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更高的能量存储。例如，研发新型的电芯排列方式，减少内部不必要的空间占用，同时选用能量密度更高的电芯产品，从而提升整个电池的能量密度，满足如电动叉车需要更持久的动力输出，延长单次充电后的连续工作时长以及储能系统大容量存储的需求。在功率密度提升上，改进电芯间的连接工艺，降低内阻，能够使锂电池在短时间内输出更大的功率，适用于对瞬间功率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如电动叉车高强度作业的能量需求等情况。此外，延长循环寿命也是关键目标。通过优化电池管理系统（BMS）算法，更加精准地控制电芯的充放电过程，避免过充、过放等情况对电芯造成损害，同时采用稳定性更好的电芯和连接件材料，减少在长期循环使用中出现的性能衰退，进而提升锂电池的循环寿命，降低应用成本。

安全性对于锂离子电池而言至关重要。未来，在设计上会更加注重安全性。一方面，在结构设计上，增加防火、防爆、隔热等防护措施，例如采用具有阻燃性能的外壳材料以及在电池内部设置隔热层，防止电芯在出现热失控等异常情况时引发连锁反应，造成更大的安全事故。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 BMS 的安全监测和保护功能，实时监测电芯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一旦发现异常，能够迅速采取切断电路、启动散热系统等措施，保障锂电池在各种复杂环境和使用条件下的安全运行。

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其定制化趋势愈发明显。在电动叉车领域，不同车型对电池的尺寸、形状、能量需求以及性能要求各不相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在储能领域，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如电网储能、分布式能源储能、家庭储能等，其对电池的充放电特性、循环寿命、能量管理方式等要求也存在差异，这就要求公司能够提供个性化

的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等领域，同样需要根据设备的特点和使用环境，定制符合特定需求的锂离子电池，以满足设备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等多样化的需求。

在技术创新方面，锂离子电池行业将不断涌现新的技术和理念。例如，随着电芯技术的发展，新型电芯与集成技术将成为研究热点，通过优化电芯的连接方式和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锂电池的整体性能。在电池管理系统方面，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健康状态监测和预测性维护，提前发现潜在问题，保障锂电池的可靠运行。此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也将得到更多应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受技术、市场和产业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出复杂的态势。

在技术路线竞争上，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的技术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其细分领域，不同正极材料路线竞争激烈。三元材料凭借高能量密度在追求长续航的应用场景中优势明显；磷酸铁锂则以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在储能和部分对成本敏感的动力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负极材料方面，传统石墨负极仍占主导，但硅碳复合材料等新型负极材料因具备提升能量密度的潜力，吸引众多企业研发投入，试图在未来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从市场参与者来看，行业内企业类型多样。大型动力电池企业在锂离子电池市场具有显著优势，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凭借在动力电池领域积累的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在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这些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从原材料采购到电芯生产，再到组装，能够实现高效的资源整合和成本控制。

在储能领域，一些专注于储能系统集成企业也在积极布局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派能科技在户用储能领域表现突出，其产品在欧洲等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工商业储能方面，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激烈，除了上述企业外，还有大量新兴企业涌入，导致市场格局尚未稳定。

在全球市场中，中国企业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国内企业受益于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规模经济效应以及政策支持，在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部分企业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中逐渐崭露头角。欧洲和美国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当地企业凭借本土优势和技术积累，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

在竞争态势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价格竞争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在国内市场，众多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对企业的成本控制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也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一些企业通过加强研

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乐亿通，其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乐亿通已具备锂电池模组、PACK 电池组、BMS 方案、逆变器等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

天宏锂电，其主营业务围绕锂离子电池展开，主要产品涵盖多种应用领域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与电芯。在动力领域，产品适配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为这些设备提供高效稳定的动力来源，助力设备实现强劲动力输出与长续航。在储能方面，其储能电池产品可应用于户用及小型工商业储能场景，满足用户在用电低谷期合理调配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需求。

海雷股份，专注于轻型车智能换电电池、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轻型车智能换电电池领域，产品具备快速换电、高能量密度等特性，能够有效提升轻型车的运营效率，减少车辆充电等待时间，满足城市物流配送、共享出行等领域对车辆快速周转的需求。在储能业务方面，其户用及工商业储能电池产品，凭借可靠的性能，为用户提供电力存储与管理解决方案，帮助用户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电力供应稳定性。

伊科能源，主营业务聚焦于各类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电池。在消费类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以高容量、长循环寿命、良好的快充性能等优势，满足消费者对移动设备续航与性能的需求。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则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助力实现绿色出行。储能类电池可服务于电网储能、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场景，在能源存储与调配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博力威，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覆盖了电动自行车电池、便携式储能电池等多个领域。其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具备高安全性、长续航里程以及良好的低温性能等特点，能够适应不同骑行环境与使用需求，为电动自行车用户提供可靠的动力支持。便携式储能电池则适用于户外露营、应急供电等场景，产品具有容量大、体积小、携带方便等优势，满足用户在户外或突发情况下的用电需求。

派能科技，主要致力于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户用储能是其核心业务领域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户用储能电池系统，该系统集成了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与先进的电池管理系统（BMS）。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智能化管理等特点，能够实现家庭光伏发电的有效存储与合理利用，帮助用户在用电低谷期存储电能，在用电高峰期使用存储的电能，从而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家庭能源自给率。

豪鹏科技，主营业务涵盖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锂离子电池产品方面，

其产品类型丰富，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产品能够满足手机、耳机、可穿戴设备等对电池高能量密度、小尺寸、长循环寿命的需求。在电动工具领域，锂离子电池产品具备高功率输出特性，能够为各类电动工具提供强劲动力，提升工具的工作效率与使用寿命。在储能领域，豪鹏科技的储能电池产品可应用于户用及小型工商业储能项目，为用户提供可靠的电力存储解决方案。

艾罗能源，专注于储能逆变器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储能逆变器、户用储能系统以及工商业储能系统等。储能逆变器作为核心产品，具备高效的电能转换效率、稳定的性能以及智能化的监控管理功能，能够实现交流电与直流电的双向转换，确保储能系统与电网或分布式电源之间的高效协同工作。户用储能系统与工商业储能系统则集成了储能电池、逆变器以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为家庭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完整的能源存储与管理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能源的优化利用与成本控制。

### **(3) 行业壁垒**

技术层面，锂离子电池融合了电化学、材料学、电子控制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复杂程度高。电芯选型与匹配需深入理解不同电芯特性，以实现最佳性能组合；锂电池结构设计关乎空间利用、散热与抗震等关键因素；热管理系统的设计要精准控制电池温度，确保安全与性能稳定；电池管理系统（BMS）需具备精确监测电芯状态、实时调整充放电参数的能力。研发高性能、高安全性、长寿命的锂离子电池，要求企业拥有跨学科专业人才团队，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同时，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企业必须不断跟进前沿技术，投入资源进行技术升级，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极高的技术门槛。

资金方面，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需购置先进且昂贵的生产设备，如高精度电芯组装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等，同时要建造符合严格环保和安全标准的厂房，这些前期投入较大。此外，从产品研发阶段的技术攻关，到市场推广过程中的品牌建设，再到建立广泛有效的销售渠道，每一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支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还需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资金实力薄弱的企业很难承受如此高昂的成本，难以涉足该行业。

品牌与客户资源领域，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代表着产品质量、性能与服务水平。长期积累形成的良好品牌形象，能够极大提升客户对产品的信任度。行业内主要客户，如电动叉车厂商、储能系统集成商等，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口碑的企业。新进入企业要赢得客户认可，必须在产品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才有可能打破现有品牌和客户资源的壁垒，成功进入市场，增加了新企业进入的难度。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市场地位

公司已为全球超 50,000 个家庭提供服务，这一庞大的用户群体不仅体现了其产品的广泛应用，更意味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业务布局，如南非、尼日利亚、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及欧洲等地区，其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已成为全球 ESS 电池供应商，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渗透能力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经过逆变器品牌的严格测试和审查，可以与其设备无缝协作，与它们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渠道，还提升了其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增强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 2、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住宅和商业储能提供高性能、经济高效的太阳能锂电池解决方案，这背后离不开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持。公司具备从低电压到高压的灵活锂解决方案能力，产品电压覆盖范围为 12-1000V，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无论是住宅储能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还是商业储能对高能量密度和大容量的需求，都能通过其技术研发得以实现。此外，公司产品具备应用程序监控功能，支持远程数据监控和 AOT 一键升级，这展示了其在智能化技术研发方面的成果。通过这些功能，用户可以实时了解电池的运行状态，如 SOC（剩余电量）、充放电电流、电压、电池温度等信息，方便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一键升级功能能够及时更新产品的软件和功能，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创新能力。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每年 3GWh 以上的强大生产能力，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不仅意味着能够满足市场的大量需求，更侧面反映出其具备严格且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这是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基础。在产品设计上，公司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推出了多种系列产品，如 ESS-GRID 柜系列、MatchBoxHVS、ESS-BATT215c 等，每个系列产品都经过精心设计和研发，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储能的需求。例如，这些产品在储能容量、充放电效率、安全性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出色，能够为客户提供持久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质量，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都遵循高标准，确保产品符合高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

## 3、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及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锂电池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产品研发、技术拓展与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需求。如未来不能够及时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培养出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但随着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长远来看，公司的高端人才储备仍然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拓展专业人才队伍。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自设立以来，公司可以在锂离子电池动力和储能应用领域等成为在全球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公司产品技术体系，依托高效、成熟的先进生产线，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稳定、较高技术水平以及高适应性的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

### (二)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 2、持续提升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技术体系，依托现有的技术储备，同时在锂电池 BMS 系统等核心技术领域不断突破和延伸，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吸纳高端人才

公司已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对各类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计划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技术创新和突破为核心，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和引进，从而保证公司持续高速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江东、黄徐凤担任；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张强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江东担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河南华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畜牧养殖	75.00%
2	惠州华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石斛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草药及食品加工和销售	66.50%
3	惠州市华爱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服务	66.50%
4	惠州威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70.00%
5	惠州威同盛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3.66%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威盛工业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国际进出口贸易	锂电池及铅酸电池产品购销业务	100.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贝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贝斯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贝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贝斯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贝斯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贝斯科技的条件不低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斯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贝斯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贝斯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科技来经营；D、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及贝斯科技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五、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

##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易炳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2,159	54.21%	20.68%
2	杨仕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34	-	0.72%
3	陈伟君	董事	董事	189,472	-	2.45%
4	宁崇	董事	董事	94,736	-	1.22%
5	宁俊锟	董事	董事	-	-	-
6	江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7	张强	监事	监事	-	-	-
8	黄徐凤	监事	监事	19,950	-	0.26%
9	程俊华	总经办主任	董事长、总经理易炳虎之配偶	540,000	-	6.97%
10	陈婉芬	销售主管	董事宁崇之配偶	29,924	-	0.3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资产、资源占用的承诺》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易炳虎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	否	否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俊锃	董事	江苏冠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俊锃	董事	苏州纳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俊锃	董事	吉林省聚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易炳虎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华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畜牧养殖	否	否
		惠州华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50%	中草药及食品加工和销售	否	否
		惠州市华爱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50%	餐饮服务	否	否
		惠州威盛	7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惠州威同盛	33.6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威盛工业	100.00%	锂电池及铅酸电池产品购销业务	否	否
杨仕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00%	企业管理咨询及认证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仕鹏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宁崇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陈伟君	监事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蒋双杰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575,718.03	47,901,173.15	28,067,518.1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63,049.85	35,498,820.23	33,302,314.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185,053.74	58,756,484.78	22,037,311.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976,133.79	3,692,313.58	8,321,135.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90,317.16	963,973.28	314,08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9,047,899.11	59,887,851.67	33,437,842.8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28,333.39	14,213,350.51	10,579,666.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8,966,505.07</b>	<b>220,913,967.20</b>	<b>136,059,874.7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959,801.95	16,391,238.82	-
固定资产	11,951,350.61	12,049,541.38	21,907,605.9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539,162.31	13,387,343.79	2,637,179.15
无形资产	1,168,588.74	640,754.43	1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4,224.68	4,658,552.22	978,8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082.92	2,304,942.91	850,8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0,767.12	32,715.00	49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9,978.33</b>	<b>49,465,088.55</b>	<b>26,970,984.57</b>
<b>资产总计</b>	<b>419,096,483.40</b>	<b>270,379,055.75</b>	<b>163,030,859.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4,482,513.82	38,861,638.14	16,684,907.13
应付账款	43,215,937.57	23,387,656.99	25,440,750.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113,465.21	24,521,990.72	20,973,1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76,813.03	10,280,181.95	4,627,261.33
应交税费	7,221,541.43	7,754,807.10	9,468,993.78
其他应付款	467,523.35	205,524.73	586,378.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613.61	1,477,249.72	1,567,465.42
其他流动负债	35,829.33	199,476.54	27,409.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154,237.35</b>	<b>106,688,525.89</b>	<b>79,376,275.8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7,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4,087,724.66	13,069,543.49	2,265,405.0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9,382,192.52	12,619,815.05	5,312,342.8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69,917.18</b>	<b>25,689,358.54</b>	<b>15,327,747.90</b>
<b>负债合计</b>	<b>237,624,154.53</b>	<b>132,377,884.43</b>	<b>94,704,023.7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7,747,563.00	7,747,563.00	7,309,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644,641.12	126,938,534.45	19,187,006.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02,321.24	1,602,321.24	5,159,04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477,803.51	1,712,752.63	36,671,75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72,328.87	138,001,171.32	68,326,835.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1,472,328.87</b>	<b>138,001,171.32</b>	<b>68,326,835.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9,096,483.40</b>	<b>270,379,055.75</b>	<b>163,030,859.2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1,151,362.27</b>	<b>345,887,784.66</b>	<b>219,371,509.22</b>
其中：营业收入	341,151,362.27	345,887,784.66	219,371,509.2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0,630,441.43</b>	<b>288,892,621.69</b>	<b>177,843,626.87</b>
其中：营业成本	231,555,014.91	233,940,938.00	140,836,758.6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10,770.53	1,380,377.56	611,735.56
销售费用	32,062,033.08	31,198,239.56	18,780,589.01
管理费用	16,820,121.11	14,414,398.95	11,313,922.62
研发费用	10,247,224.24	10,836,731.38	6,356,216.78
财务费用	-1,564,722.44	-2,878,063.76	-55,595.79
其中：利息收入	161,540.46	315,581.71	12,499.97
利息费用	391,742.68	513,320.71	508,680.74
加：其他收益	355,091.98	211,902.73	159,02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315.42	475,086.33	48,12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696.71	148,641.61	500,370.23
信用减值损失	-647,345.84	-1,385,965.92	-2,212,113.17
资产减值损失	-2,991,945.93	-1,964,848.89	-1,581,19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90.21	148,231.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27,823.39	54,628,210.12	38,442,089.81
加：营业外收入	587,542.39	205,694.01	25,463.07
减：营业外支出	10,210.01	4,517.4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05,155.77	54,829,386.65	38,467,552.88
减：所得税费用	6,940,104.89	8,096,526.44	8,881,01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5,050.88	46,732,860.21	29,586,53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765,050.88	46,732,860.21	29,586,535.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5,050.88	46,732,860.21	29,586,535.2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65,050.88	46,732,860.21	29,586,5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65,050.88	46,732,860.21	29,586,53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5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52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818,161.54	342,023,594.62	297,082,13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b>23,330,937.69</b>	27,854,540.59	31,680,01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53,099,285.70</b>	73,836,218.04	15,914,19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248,384.93</b>	<b>443,714,353.25</b>	<b>344,676,345.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192,464,715.79</b>	280,997,830.04	244,393,203.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42,593,940.23</b>	36,288,405.58	22,766,8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b>11,716,383.32</b>	12,721,370.46	5,258,86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131,043,488.21</b>	108,478,125.74	44,731,556.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818,527.55</b>	<b>438,485,731.82</b>	<b>317,150,457.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29,857.38</b>	<b>5,228,621.43</b>	<b>27,525,888.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180,670,985.39</b>	202,569,464.25	52,789,55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750,000.00</b>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9,22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420,985.39</b>	<b>203,348,684.25</b>	<b>52,789,559.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3,121,510.25</b>	14,103,419.98	5,448,67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b>233,575,970.00</b>	204,142,241.66	78,190,128.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1,085,478.39</b>	-	779,2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782,958.64</b>	<b>218,245,661.64</b>	<b>84,418,020.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61,973.25</b>	<b>-14,896,977.39</b>	<b>-31,628,460.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8,598,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0,000,000.00</b>	<b>8,598,0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104,931.94	6,383,10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410,466.60</b>	1,147,852.50	460,27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6.60	18,002,784.44	7,843,38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66.60	11,997,215.56	754,63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4,722.64	3,686,819.95	605,24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7,859.83	6,015,679.55	-2,742,6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070.58	10,573,391.03	13,316,08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210.75	16,589,070.58	10,573,391.03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786,287.71	42,941,320.36	18,534,3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05,600.59	8,158,083.65	6,362,408.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655,445.92	53,467,227.66	26,069,453.4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612,252.51	2,086,051.14	2,452,720.63
其他应收款	2,462,434.11	1,479,973.85	575,162.64
存货	95,714,021.40	55,112,892.74	28,390,498.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45,292.16	11,874,419.60	8,084,075.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481,334.40</b>	<b>175,119,969.00</b>	<b>90,468,626.9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584,942.40	48,584,942.40	18,179,94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959,801.95	16,391,238.82	-
固定资产	9,570,014.27	7,542,604.46	19,927,368.9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992,454.47	9,686,461.82	1,488,665.01
无形资产	1,139,154.77	604,528.01	1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4,224.68	3,786,150.86	978,8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9,734.04	3,619,640.44	1,170,46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00	32,715.00	472,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580,326.58</b>	<b>90,248,281.81</b>	<b>42,317,821.64</b>

<b>资产总计</b>	<b>435,061,660.98</b>	<b>265,368,250.81</b>	<b>132,786,448.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b>114,482,513.82</b>	38,861,638.14	16,684,907.13
应付账款	<b>41,471,202.73</b>	25,649,577.99	22,310,920.4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b>6,722,496.27</b>	2,982,005.56	1,334,299.34
应付职工薪酬	<b>8,645,601.09</b>	9,812,830.12	2,566,919.37
应交税费	<b>5,784,382.98</b>	7,667,114.56	5,519,634.81
其他应付款	<b>28,751,568.12</b>	10,152,379.44	955,297.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1,757,831.00</b>	734,648.97	1,349,717.93
其他流动负债	<b>13,775.54</b>	191,234.77	27,409.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7,629,371.55</b>	<b>96,051,429.55</b>	<b>50,749,106.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7,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b>13,638,715.31</b>	9,930,268.07	1,268,299.8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b>18,560,806.13</b>	12,201,381.09	5,466,593.9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b>1,980,702.75</b>	1,458,955.02	240,01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180,224.19</b>	<b>23,590,604.18</b>	<b>14,724,904.74</b>
<b>负债合计</b>	<b>241,809,595.74</b>	<b>119,642,033.73</b>	<b>65,474,011.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b>7,747,563.00</b>	7,747,563.00	7,309,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b>127,644,641.12</b>	126,938,534.45	19,187,006.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b>1,602,321.24</b>	1,602,321.24	5,159,04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b>56,257,539.88</b>	9,437,798.39	35,657,361.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252,065.24</b>	<b>145,726,217.08</b>	<b>67,312,437.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5,061,660.98</b>	<b>265,368,250.81</b>	<b>132,786,448.62</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32,579,709.61	341,308,784.52	201,105,265.17
减：营业成本	232,001,178.39	234,427,357.68	148,016,204.61
税金及附加	1,470,440.66	1,329,232.45	558,176.49
销售费用	24,960,012.50	21,657,649.88	4,780,414.95
管理费用	13,304,540.61	12,079,021.85	8,884,498.08
研发费用	10,247,224.24	10,836,731.38	6,356,216.78
财务费用	-2,558,045.57	-3,501,792.94	-214,188.10
其中：利息收入	160,990.84	313,311.68	5,836.94
利息费用	328,478.40	370,738.90	450,098.88
加：其他收益	306,438.44	81,296.03	159,02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19.91	-180,359.27	15,020,92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230.59	39,905.03	111,408.09
信用减值损失	-210,404.27	-144,389.67	7,309.25
资产减值损失	-588,194.40	-789,602.97	-699,69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697.2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56,149.05	63,613,130.58	47,322,917.98
加：营业外收入	308,511.48	170,187.00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6.97	4,020.9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1,623.56	63,779,296.61	47,327,417.98
减：所得税费用	6,641,882.07	8,306,992.23	4,723,45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19,741.49	55,472,304.38	42,603,96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819,741.49	55,472,304.38	42,603,96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19,741.49	55,472,304.38	42,603,96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71,445.57	317,401,330.23	172,371,63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78,663.46	25,321,418.59	15,534,7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5,324.80	93,464,915.77	24,881,502.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365,433.83</b>	<b>436,187,664.59</b>	<b>212,787,903.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23,190.81	249,863,276.76	137,831,87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9,039.71	29,095,652.94	12,027,8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3,400.18	8,713,562.60	628,60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1,969.12	112,828,594.06	53,417,20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3,767,599.82</b>	<b>400,501,086.36</b>	<b>203,905,531.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97,834.01</b>	<b>35,686,578.23</b>	<b>8,882,371.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499,803.56	100,919,111.86	26,796,20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9,22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499,803.56</b>	<b>101,698,331.86</b>	<b>26,796,201.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326.76	10,037,353.10	3,144,58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53,370.00	133,260,241.66	33,044,07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478.39	-	779,2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740,175.15</b>	<b>143,297,594.76</b>	<b>36,967,876.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240,371.59</b>	<b>-41,599,262.90</b>	<b>-10,171,675.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8,598,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000,000.00</b>	<b>8,598,0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104,931.94	6,383,10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75.00	354,071.58	218,37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775.00</b>	<b>17,209,003.52</b>	<b>7,601,482.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775.00</b>	<b>12,790,996.48</b>	<b>996,537.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18,875.22</b>	<b>3,710,725.08</b>	<b>673,496.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57,437.36</b>	<b>10,589,036.89</b>	<b>380,729.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9,217.79	1,040,180.90	659,45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1,780.43</b>	<b>11,629,217.79</b>	<b>1,040,180.90</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马鞍山贝斯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3,000	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惠州威斯顿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1,000	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贝斯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境外销售	100.00%	100.00%	2 港币	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美国贝斯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0.1 美元	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5	欧洲贝斯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0.2 欧元	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6	日本贝斯	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500 日元	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24年3月新设子公司马鞍山贝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公司于2023年3月新设子公司美国贝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公司于2024年4月新设子公司欧洲贝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公司于2025年8月新设子公司日本贝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无关键审计事项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简要说明。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

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员工社保、公积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

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员工社保、公积金、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

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本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生产总量法/产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 9、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0、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锂电池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①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境外销售

##### A、境内主体通过境外主体销售

a.对以 FOB/CFR/CIF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孰晚时确认收入；对以 FCA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成报关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对以 DAP/DDP/DDU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在客户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c.对以 EXW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 B、境外主体自行销售

a.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业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仓库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b.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 12、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1/租赁期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1% <sup>注1</sup>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贝斯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sup>注2</sup>
贝斯新能源（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21%
贝斯新能源（欧洲）科技有限公司	19%、25.80% <sup>注3</sup>
马鞍山贝斯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 1：贝斯新能源（欧洲）科技有限公司所得在荷兰标准增值税税率适用 21%；**

**注 2：贝斯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集团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的税务条例，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0%；**

**注 3：贝斯新能源（欧洲）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19%，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欧元时税率为 25.80%。**

###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460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本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子公司马鞍山贝斯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子公司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子公司马鞍山贝斯智储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b>34,115.14</b>	34,588.78	21,937.15
综合毛利率	<b>32.13%</b>	32.37%	35.80%
营业利润(万元)	<b>4,912.78</b>	5,462.82	3,844.21
净利润(万元)	<b>4,276.51</b>	4,673.29	2,9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6.77%</b>	41.79%	5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4,045.28</b>	4,517.99	2,690.78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等工业车辆领域和高尔夫球车等低速车领域,储能型锂电池主要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37.15 万元、34,588.78 万元和 **34,115.1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0.78 万元、4,517.99 万元和

4,045.28 万元。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大幅增长 57.67%，主要原因为：1)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电动叉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05.1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9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5.5%，下游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公司叉车锂电池的销售额的增长，公司 2024 年度销售叉车锂电池 13,470.66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58.27%。2) 公司凭借在境外叉车锂电池领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口碑，公司墨西哥客户 Montacargas Group Supplies S.A de C.V、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等和以色列客户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当年对公司叉车锂电池需求增长较多；3)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而 2024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较少。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2) 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2.37%，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高拉升了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所致。公司 202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32.13%，与 202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77%和 41.79%，分别较 2024 年度、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持续增加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受行业、客户结构等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锂电池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 ①境内主体通过境外主体销售

(a) 对以 FOB/CFR/CIF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成产品报关并以取得报关单、提单孰晚时确认收入；对以 FCA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成产品报关时确认收入；

(b) 对以 DAP/DDP/DDU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在客户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c) 对以 EXW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 ②境外主体自行销售

(a) 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业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仓库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b) 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030.68	99.75%	34,525.64	99.82%	21,930.37	99.97%
其中：储能型锂电池	18,015.01	52.81%	19,971.67	57.74%	12,838.75	58.53%
动力型锂电池	15,359.39	45.02%	13,954.53	40.34%	8,866.88	40.42%
配件及其他	656.27	1.92%	599.44	1.73%	224.73	1.02%
其他业务收入	84.46	0.25%	63.14	0.18%	6.78	0.03%
合计	34,115.14	100.00%	34,588.78	100.00%	21,937.15	100.00%

##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37.15 万元、34,588.78 万元和 **34,115.1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57.67%，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型锂电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52%** 以上，系公司主要产品。2024 年度，公司储能型锂电池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储能产品贸易业务收入，而 2024 年度公司储能产品大部分为自主生产，贸易业务收入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型锂电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0%** 以上，

	<p>系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动力型锂电池 2024 年销售收入为 13,954.53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57.38%，主要系公司凭借在境外叉车锂电池领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口碑，以及公司墨西哥客户 Montacargas Group Supplies S.A de C.V、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等和以色列客户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当年需求的增长，2024 年度销售叉车锂电池 13,470.66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58.27% 所致。</p> <p>2024 年度，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66.73%，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电池配件销售随着公司锂电池产品的销售增长而增长所致。</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收入	32,779.66	96.09%	34,189.44	98.85%	21,746.76	99.13%
其中：南非	4,454.70	13.06%	6,750.81	19.52%	6,693.53	30.51%
中国香港	215.36	0.63%	270.83	0.78%	3,272.41	14.92%
墨西哥	3,447.14	10.10%	4,753.21	13.74%	1,492.32	6.80%
以色列	2,777.93	8.14%	4,211.80	12.18%	752.24	3.43%
美国	2,706.17	7.93%	1,126.60	3.26%	1,198.94	5.47%
澳大利亚	1,654.17	4.85%	1,848.56	5.34%	619.38	2.82%
丹麦	604.35	1.77%	872.52	2.52%	559.89	2.55%
智利	874.11	2.56%	1,253.32	3.62%	231.15	1.05%
印度尼西亚	264.90	0.78%	216.76	0.63%	1,087.10	4.96%
尼日利亚	491.56	1.44%	349.31	1.01%	677.00	3.09%
哥伦比亚	104.29	0.31%	786.80	2.27%	272.31	1.24%
泰国	554.63	1.63%	465.73	1.35%	605.96	2.76%
英国	144.54	0.42%	203.35	0.59%	485.10	2.21%
其他	14,485.79	42.46%	11,079.83	32.03%	3,799.42	17.32%
境内收入	1,335.47	3.91%	399.34	1.15%	190.39	0.87%
合计	34,115.14	100.00%	34,588.78	100.00%	21,937.1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95% 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构成以南非、中国香港、墨西哥、以色列为主，其他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丹麦、智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哥伦比亚、韩国等，其中，公司对美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3%-8% 之间，占比较低，因此国际贸易局势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构成以南非、中国香港、墨西哥、以色列为主，其他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丹麦、智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哥伦比亚、韩国等。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第二节、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合作开始时间	主营产品
Scosha	南非	2017 年	锂电池
Tera	南非	2021 年	锂电池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以色列	2020 年	锂电池等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墨西哥	2023 年	锂电池
客户 I	墨西哥	2021 年	仓储系统等
客户 A	澳大利亚	2021 年	太阳能储能系统
客户 M	智利	2021 年	叉车、升降平台等
PT. Sarana Mitra Luas Tbk	印度尼西亚	2021 年	叉车
客户 V	墨西哥	2019 年	锂电池
威盛工业	中国香港	2011 年	锂电池

注：上表中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以及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Scosha 和 Tera、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等。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与 Scosha、Tera、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等就经销区域、经销内容、交货责任、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签订有框架合同，亦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以订单形式交易，当存在实际采购需求时，上述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站、行业展会和业务员拜访等方式拓展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

的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中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预收部分货款加发货/到港等收尾款为主。**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2025年1-9月	外销	31.67%
	内销	22.40%
	主营业务	31.31%
2024年度	外销	30.68%
	内销	20.42%
	主营业务	30.55%
2023年度	外销	25.26%
	内销	22.42%
	主营业务	25.21%

注：收入净额法下毛利率失真，上表中列示的毛利率为采用收入总额法核算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一方面系相对于国内市场，境外竞争环境相对境内缓和，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子公司威斯顿开始即将发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在海外市场经验的逐步积累以及品牌和产品口碑的逐步形成，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在产品需求、技术沟通方面，能较快达成一致；且相比于内销，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业务在相关产品的技术经验方面相对更加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60.52万元、-368.68万元和**-211.47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享受9%和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014.60万元、2,973.69万元和2,079.94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构成以南非、中国香港、墨西哥、以色列为主，其他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丹麦、

	<p>智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哥伦比亚、韩国等，其中，公司对美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3%-8%之间，占比较低，因此国际贸易局势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p> <p>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除威盛工业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p>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自主生产	33,358.10	97.78%	32,335.88	93.49%	13,097.42	59.70%
主营外购成品	672.58	1.97%	2,189.76	6.33%	8,832.95	40.26%
其他业务收入	84.46	0.25%	63.14	0.18%	6.78	0.03%
合计	34,115.14	100.00%	34,588.78	100.00%	21,937.1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2023年度主营外购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下半年实现了储能型锂电池的大规模自主生产，因此2023年上半年需要较多通过外购锂电池成品的方式实现向客户的及时交付。</p>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1,686.00	63.57%	23,122.70	66.85%	15,987.05	72.88%
直销模式	12,429.14	36.43%	11,466.08	33.15%	5,950.10	27.12%
合计	34,115.14	100.00%	34,588.78	100.00%	21,937.1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2.88%、66.85%和63.57%，均在60%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的开展概况如下：</p> <p>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21,686.00	63.72%	29.39%	23,122.70	66.97%	28.00%	15,987.05	72.90%	23.61%
直销	12,344.68	36.28%	34.62%	11,402.93	33.03%	35.60%	5,943.32	27.10%	30.81%

注：收入净额法下毛利率失真，上表中列示的毛利率为采用收入总额法核算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5,987.05 万元、23,122.70 万元和 21,68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0%、66.97%和 63.7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3.61%、28.00%和 29.39%，低于直销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 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一方面，在储能型锂电池产品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面向以家庭用户为主的终端消费者，公司储能型锂电池为其提供“削峰填谷”、“应急备用”等应用场景，终端消费者高度分散，公司的销售网络难以完全触达，采取经销模式有助于扩大公司销售的覆盖面，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在动力型锂电池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叉车锂电池，由于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叉车生产商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有限，公司直接进入其供应链需要较长周期，而经销商在其所在区域长期深耕，具有较为丰富的营销资源和渠道，能够作为连接公司和终端客户的良好媒介和渠道，帮助公司产品更好地推广和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

#### (2)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为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依据与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对客户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标准如下：经销客户：将购买公司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客户认定为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形成典型的经销业务关系；

直销客户：除上述被定义为经销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为直销客户。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乐亿通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下游客户包括高尔夫球车制造商、叉车制造商和集成商、高尔夫球车门店等，也存在少量的经销。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地区，公司还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通过亚马逊、独立站进行产品销售
艾罗能源	<p>公司的逆变器、储能系统产品通过渠道客户销售至终端用户，同时部分采用 ODM 的形式进行销售：</p> <p>(1) 对应的第一类客户是贸易商。贸易商采购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等设备并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贸易商或者系统集成商。发行人直接向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销售完成后，由贸易商客户自行决定向下一级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及市场区域；</p> <p>(2) 对应的第二类客户是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光伏电池板、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其他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集成服务，在系统集成施工完毕后交付给终端客户；</p> <p>(3) 对应的第三类客户是 ODM 客户。公司以 ODM 模式与该类客户合作，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等完成自主设计、开发和制造，最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新能源产品供应商，由其自由决定后续销售</p>
天宏锂电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产品以向整车厂直销为主，绝大部分产品在国内直接销售，少部分直接销往境外
海雷股份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设立了服务境外客户的外销团队，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合作伙伴推介、商务洽谈等方式开拓和获取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伊科能源	公司境外销售结合贸易商模式及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一致
博力威	<p>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分为一般直销和 ODM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分为一般直销和 ODM 销售模式。</p> <p>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客户将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的产品用于再生产或最终使用。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产品以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p>
派能科技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集成商客户，销售模式可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贴牌销售两种类型。自主品牌销售：以公司产品性能为基础与客户需求进行匹配；贴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并销售
豪鹏科技	<p>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p> <p>(1)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客户。</p> <p>(2) 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使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约定主要商务条款，由品牌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或 PACK 厂向公司下单并结算</p>
<p>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经销商模式：艾罗能源的逆变器、储能系统产品通过渠道客户销售至终端用户，伊科能源境外销售结合贸易商模</p>	

式及直销模式，博力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乐亿通存在少量的经销。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经销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艾罗能源“通过渠道客户销售产品且部分采用 ODM 形式”，对应的第一类客户是贸易商。贸易商采购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等设备并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贸易商或者系统集成商。”

艾罗能源描述的贸易商模式与公司的经销商模式较为类似，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深度绑定，稳定合作，一般会签订独家/区域经销协议，经销商承担库存及价格波动风险，为买断式销售，提供售后、安装、市场推广等增值服务，因此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及特点对经销的定义符合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公司经销商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未披露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情况，仅艾罗能源和伊科能源披露了其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公司经销模式与艾罗能源、伊科能源的贸易商模式均属于非终端直销的业务模式，较为类似，根据艾罗能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3 年 1-6 月，艾罗能源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76.79%；根据伊科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伊科能源在 2023 年 1-4 月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41.29%，上述数据表明，艾罗能源和伊科能源非终端直销的业务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同样较高，因此公司经销商模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以直销模式为主，而公司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以国内销售为主，且经过多年发展，已直接进入品牌制造商或集成商、品牌连锁门店的供应链；而同样以外销为主的艾罗能源和伊科能源以贸易商客户为主，与此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且以外销为主，需要借助当地有资源的经销商的力量迅速打开市场并对接到品牌商等终端客户。

##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 (1)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经销客户后完成销售。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在客户具体需求公司产品时其对公司会下具体的销售订单，公司安排生产并及时交付给客户。

### (2) 定价机制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定价机制为：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空间和市场竞

况进行产品定价。为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约定有销售返利并进行明确规定。

### (3) 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节“四、（一）、1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4) 交易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根据订单结算，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在信用政策方面，考虑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提高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支持，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款和到港后/入仓后等尾款结合的方式。

### (5) 物流

境内物流（从工厂到出货港口）方面，一般由公司安排具体物流，境外物流（从出货港口到客户收货港口）方面，物流安排主要由公司与经销客户在订单中约定的具体的贸易模式确定：对以 EXW/FOB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一般由经销客户自主安排具体物流，对以 CIF/CFR/DAP/DDP/DDU 作为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一般由公司承担物流安排。

###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执行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原则上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1) 报告期内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家数情况

公司将购买公司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客户认定为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元、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元对经销商客户分层，经销商分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层标准	家数	家数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2025 年 1-9 月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81	34.18%	26,940.40	93.17%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156	65.82%	1,974.27	6.83%

	合计	237	100.00%	28,914.67	100.00%
2024 年度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55	32.54%	21,605.40	93.44%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114	67.46%	1,517.31	6.56%
	合计	169	100.00%	23,122.70	100.00%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33	30.56%	15,189.24	95.01%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75	69.44%	797.81	4.99%
	合计	108	100.00%	15,987.05	100.0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5 年 1-9 月经销收入已年化处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 1 家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由 108 家增加至 237 家，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而增长，但各层经销商数量占比较为稳定，经销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产生的经销收入占比在 90%以上。

##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度

项目	分层标准	家数	新增/减少经销收入	新增/减少经销收入占比
新增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29	3,740.52	71.00%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121	1,528.15	29.00%
	合计	150	5,268.67	100.00%
退出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14	3,632.14	87.49%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68	519.52	12.51%
	合计	82	4,151.67	100.00%

###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项目	分层标准	家数	新增/减少经销收入	新增/减少经销收入占比
新增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23	5,916.44	85.18%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88	1,029.07	14.82%
	合计	111	6,945.51	100.00%
退出	经销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	6	2,004.81	72.46%
	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	44	762.12	27.54%
	合计	50	2,766.93	100.00%

注：(1)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5 年 1-9 月经销收入已年化处理；(2) 新增经销商

是指上期无经销收入且当期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新增经销收入为新增经销商的当期经销收入；(3) 退出经销商是指上期有经销收入且当期无经销收入的经销商，减少经销收入为退出经销商的上期经销收入。

2025年1-9月、2024年度，公司分别退出经销商82家和50家，其中经销收入小于50万元的退出经销商分别为68家和44家，占比在八成左右，由于公司对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合作尚未深入，客户采购粘性相对较低，退出具有合理性。

2025年1-9月、2024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150家和111家，其中，公司新增经销收入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分别为29家和23家，公司重点开发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推动业绩增长并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由于该类客户的开发难度较高，导致客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经销商网络，会持续开发规模较小但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的经销商客户，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涵盖全球五大洲，分布较广，导致该部分客户新增数量较多。

## (2) 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收入	21,496.92	99.13%	23,097.76	99.89%	15,966.46	99.87%
其中：南非	4,454.70	20.54%	6,750.81	29.20%	6,693.53	41.87%
以色列	2,683.38	12.37%	4,069.21	17.60%	752.24	4.71%
墨西哥	1,767.83	8.15%	3,398.72	14.70%	507.00	3.17%
中国香港	180.05	0.83%	190.94	0.83%	3,272.41	20.47%
美国	1,669.83	7.70%	779.29	3.37%	828.58	5.18%
也门	1,010.12	4.66%	564.96	2.44%	-	0.00%
阿根廷	982.52	4.53%	80.74	0.35%	68.54	0.43%
阿联酋	735.02	3.39%	321.95	1.39%	100.52	0.63%
泰国	492.79	2.27%	447.92	1.94%	605.96	3.79%
韩国	199.38	0.92%	705.32	3.05%	26.90	0.17%
尼日利亚	259.32	1.20%	106.46	0.46%	363.47	2.27%
其他	7,061.97	32.56%	5,681.45	24.57%	2,747.29	17.18%
境内收入	189.08	0.87%	24.94	0.11%	20.59	0.13%
合计	21,686.00	100.00%	23,122.70	100.00%	15,98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销售的国家 and 地区构成以南非、以色列、墨西哥、中国香港为主，其他国家主要包括美国、也门、阿根廷、阿联酋、泰国、韩国、尼日利亚、巴西、英国等，公司对美国的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在 3%-8%之间，占比较低，因此国际贸易局势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 销收入比 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5 年1-9 月	Scosha	4,290.81	19.79%	储能型锂电池	否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2,683.38	12.37%	储能型锂电池、动 力型锂电池	否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1,482.05	6.83%	动力型锂电池	否
	Solidarity Brothers Group	943.91	4.35%	储能型锂电池	否
	客户 AR	566.80	2.61%	动力型锂电池	否
	合计	9,966.96	45.96%	-	-
2024 年度	Scosha 和 Tera	6,520.79	28.20%	储能型锂电池	否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4,069.21	17.60%	储能型锂电池、动 力型锂电池	否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2,224.29	9.62%	动力型锂电池	否
	MONTACARGAS GDMX SADE CV	732.92	3.17%	动力型锂电池	否
	Korea airport service co., Ltd	700.24	3.03%	动力型锂电池	否
	合计	14,247.45	61.62%	-	-
2023 年度	Scosha 和 Tera	6,325.55	39.57%	储能型锂电池	否
	威盛工业	3,232.21	20.22%	储能型锂电池、动 力型锂电池	是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752.24	4.71%	储能型锂电池、动 力型锂电池	否
	Direct current LLC	514.08	3.22%	动力型锂电池	否
	THAIUNIVERSAL 及其关联公 司	504.21	3.15%	动力型锂电池	否
	合计	11,328.29	70.86%	-	-

注：1、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披露；2、2025年1-9月，公司与客户 Tera 未发生

交易；3、上表中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6%、61.62%和 45.96%，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在 6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仅 2023 年度前五大经销客户威盛工业（已注销）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主要经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在对经销客户进行选取时，重点考核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管理能力及营销能力。经销商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②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销售渠道和终端覆盖能力；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④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⑤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理念；⑥承诺履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经销商各项义务。

对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保持密切的沟通，公司业务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经销商进行拜访，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库存数量以及其他需求。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出于自身商业机密等考虑，尚未与公司建立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9 月	Power Machinery Center	锂离子电池	正常退货	35.82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MERKLIFT S. A. DE C. V.	锂离子电池	正常退货	3.81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正常退货	3.77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爱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正常退货	1.48	2023 年度
合计	-	-	-	44.88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的正常退货，金额较小，低于 5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准则形成了规范的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能够明确区分生产支出与非生产性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等原材料；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 PMC 部、品质部等与生产制造有相关关系的部门的人员薪酬、车间租赁费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

公司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同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

财务部在每月末按照当月工资表统计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归集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并按照各完工产品实际耗费的工时在具体产品间分配。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公司在每月末按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并按照各完工产品实际耗费的工时在具体产品间分配。

##### (4) 成本结转

公司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112.36	99.81%	23,355.19	99.83%	14,083.68	100.00%
其中：储能型锂电池	13,354.98	57.68%	14,280.23	61.04%	8,284.90	58.83%
动力型锂电池	9,181.33	39.65%	8,595.50	36.74%	5,658.24	40.18%
配件及其他	576.05	2.49%	479.46	2.05%	140.53	1.00%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0.19%	38.90	0.17%	-	0.00%
合计	23,155.50	100.00%	23,394.09	100.00%	14,083.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112.36	99.81%	23,355.19	99.83%	14,083.6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9,821.03	85.60%	20,097.32	85.91%	12,167.74	86.40%
直接人工	707.24	3.05%	636.39	2.72%	222.41	1.58%
制造费用	416.34	1.80%	596.22	2.55%	290.71	2.06%
其他成本	2,167.75	9.36%	2,025.26	8.66%	1,402.82	9.96%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0.19%	38.90	0.17%	-	0.00%
合计	23,155.50	100.00%	23,394.09	100.00%	14,083.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86.40%、85.91%和85.60%，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75%	32.08%	99.82%	32.35%	99.97%	35.78%
其中：储能型锂电池	52.81%	25.87%	57.74%	28.50%	58.53%	35.47%
动力型锂电池	45.02%	40.22%	40.34%	38.40%	40.42%	36.19%

配件及其他	1.92%	12.22%	1.73%	20.02%	1.02%	37.47%
其他业务	0.25%	48.92%	0.18%	38.39%	0.03%	100.00%
合计	100.00%	32.13%	100.00%	32.37%	100.00%	35.80%
原因分析	<p>2024年度，公司储能型锂电池毛利率同比2023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相比于2024年度，公司2023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储能产品贸易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高拉升了2023年度储能型锂电池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动力型锂电池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芯、结构件和BMS的采购单价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当期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减少较多。</p> <p>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和其他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销售锂电池配套销售的电池配件以及铅酸电池成品，收入占比较小，由于锂电池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配件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3%	32.37%	35.80%
乐亿通	36.96%	37.95%	29.61%
艾罗能源	32.32%	38.12%	39.90%
天宏锂电	10.22%	10.75%	10.94%
海雷股份	19.75%	21.06%	19.63%
伊科能源	49.34%	45.94%	32.85%
博力威	17.95%	16.57%	15.77%
派能科技	19.58%	28.94%	32.13%
豪鹏科技	19.52%	18.23%	19.24%
原因分析	<p>公司在2023年度的毛利率偏高系2023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高拉升了2023年度的毛利率所致；若收入全部按总额法核算，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23%，更能反映公司2023年度真实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以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将以此为基础。</p> <p><b>报告期内</b>，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天宏锂电、海雷股份、博力威、豪鹏科技，低于乐亿通、艾罗能源、伊科能源，2023年度低于派能科技，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和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p> <p>（1）天宏锂电、海雷股份以境内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2）博力威主要产品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和消费电子类电池，市场竞争激烈，</p>		

	同时直接销售锂电芯，叠加锂电芯市场价格下行较多的影响，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3）豪鹏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方形锂离子电池、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由于境内市场竞争激烈，其境内毛利率低于10%，整体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水平；（4）乐亿通90%以上为境外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产品为高毛利率的动力锂电池系统，且主要客户为欧美、澳大利亚、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价格接受能力较强的群体，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5）艾罗能源90%以上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销售，且主要产品为高毛利率的户用储能系统产品，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6）伊科能源90%以上为境外销售，且欧洲客户和新产品开拓较为顺利，定制化的高毛利率产品提升了综合毛利率；（7）派能科技2023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派能科技作为家用储能领域领先企业，业务规模大，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较强。
--	--

注：1、乐亿通2025年1-9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2025年1-8月毛利率数据；2、海雷股份、伊科能源未披露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25年1-6月毛利率数据；3、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9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15.14	34,588.78	21,937.15
销售费用（万元）	3,206.20	3,119.82	1,878.06
管理费用（万元）	1,682.01	1,441.44	1,131.39
研发费用（万元）	1,024.72	1,083.67	635.62
财务费用（万元）	-156.47	-287.81	-5.56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5,756.47</b>	<b>5,357.13</b>	<b>3,639.5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	9.02%	8.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3%	4.17%	5.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3.13%	2.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83%	-0.03%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6.87%</b>	<b>15.49%</b>	<b>16.59%</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639.51万元、5,357.13万元和5,756.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6.59%、15.49%和 **16.87%**。

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部门人员数量增加较多，期间费用增加，期间费用率同比 2023 年度有所增加。2025 年年化数据来看，期间费用整体仍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48.91	2,051.42	1,317.86
差旅费	367.85	401.81	175.56
广告宣传费	67.31	150.66	52.02
展览费	489.35	148.57	81.72
顾问费	236.19	83.29	-
办公费	48.06	71.16	44.55
检测费	34.51	65.16	52.11
股份支付	43.81	58.42	53.55
业务招待费	10.58	28.72	29.54
其他	59.64	60.61	71.14
<b>合计</b>	<b>3,206.20</b>	<b>3,119.82</b>	<b>1,878.0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和展览费构成，上述四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b>86.64%</b>、<b>88.22%</b>和 <b>86.50%</b>，均在 <b>85%</b>以上。</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78.06 万元、3,119.82 万元和 <b>3,206.20 万元</b>，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66.12%，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2025 年年化数据来看，销售费用相较 2024 年度增长 <b>37.02%</b>，与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整体扩张的趋势保持一致。</p>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26.82	918.77	548.92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476.82	223.32	44.92
折旧与摊销费	197.20	105.29	48.64
办公费	30.32	90.40	52.32
租赁水电费	60.91	30.04	7.52
股份支付	6.96	20.22	279.54
业务招待费	25.06	15.73	1.57

差旅费	7.40	11.63	9.92
其他	150.53	26.03	138.04
合计	1,682.01	1,441.44	1,131.3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租赁水电费及股份支付构成，上述六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78%、96.30% 和 <b>89.12%</b>，均在 <b>85%</b> 以上。</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1.39 万元、1,441.44 万元和 <b>1,682.01 万元</b>，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27.40%，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新增租赁厂房折旧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以及公司因上市服务增加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2025 年年化数据来看，管理费用相较 2024 年度增长 <b>55.59%</b>，与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整体扩张的趋势保持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9.68	579.08	209.34
检测与设计费	142.56	232.09	207.10
研发材料	190.96	206.70	201.85
股份支付	19.84	15.51	-
折旧与摊销费	22.87	15.05	4.01
其他	28.81	35.24	13.32
合计	1,024.72	1,083.67	635.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测与设计费及研发材料构成，上述三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27%、93.93% 和 <b>93.02%</b>，均在 90% 左右。</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5.62 万元、1,083.67 万元和 <b>1,024.72 万元</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13% 和 <b>3.00%</b>，<b>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上升</b>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不断加强公司自主研发团队的建设所致。</p>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9.17	51.33	50.87
减：利息收入	16.15	31.56	1.25
银行手续费	31.98	61.10	5.35
汇兑损益	-211.47	-368.68	-60.52
合计	-156.47	-287.81	-5.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56 万元、-287.81 万元和 <b>-156.47 万元</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p>		

-0.83%和-0.46%，占比较低。2024年度，公司财务收入同比2023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4年公司境外交易汇兑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9.68	15.28	15.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83	5.91	0.90
合计	35.51	21.19	15.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和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0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	47.51	4.81
定期存款投资收益	4.08	-	-
合计	127.83	47.51	4.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4.81万元、47.51万元和127.83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3	63.56	24.86
教育费附加	30.61	27.24	10.65
印花税	20.46	18.20	9.86
地方教育附加	20.41	18.16	7.10
房产税	6.56	9.74	8.0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0.78	0.5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0.53	0.40	0.26
车船使用税	0.30	0.26	0.38
合计	151.08	138.04	61.1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金额分别为 61.17 万元、138.04 万元和 **15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40%和 **0.44%**，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7	14.86	50.04
合计	27.17	14.86	50.0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50.04 万元、14.86 万元和 **2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4%和 **0.08%**，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9	-135.18	-222.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	-3.42	0.93
合计	-64.73	-138.60	-221.2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1.21 万元、-138.60 万元和 **-64.7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等变动的影 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减变动较大。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299.19	-196.48	-158.12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b>合计</b>	<b>-299.19</b>	<b>-196.48</b>	<b>-158.1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8.12万元、-196.48万元和**-299.19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4.11	14.82	-
<b>合计</b>	<b>34.11</b>	<b>14.82</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赞助款	17.43	17.02	0.45
无须偿付的应付款项	-	-	0.29
其他	41.32	3.55	1.81
<b>合计</b>	<b>58.75</b>	<b>20.57</b>	<b>2.5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5万元、20.57万元和**58.75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企业尾牙赞助款增加及应付账款的核销。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收滞纳金	0.30	0.25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72	0.20	-
<b>合计</b>	<b>1.02</b>	<b>0.45</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万元、0.45万元和**1.0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1	14.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3	15.28	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00	62.37	54.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64	59.3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4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3	20.12	2.55
<b>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b>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08	16.60	5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1.22</b>	<b>155.30</b>	<b>267.87</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科技创新支撑	-	-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0.5	1.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惠州市高企培育入库奖补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培育入库奖补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培育入库奖补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惠财工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	4.2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7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2024年稳岗返还	-	0.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6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认定奖补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5.6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						
新升规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退税款	4.86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57.57	26.63%	4,790.12	21.68%	2,806.75	2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6.30	22.05%	3,549.88	16.07%	3,330.23	24.48%
应收账款	7,018.51	19.55%	5,875.65	26.60%	2,203.73	16.20%
预付款项	597.61	1.66%	369.23	1.67%	832.11	6.12%
其他应收款	139.03	0.39%	96.40	0.44%	31.41	0.23%
存货	9,904.79	27.59%	5,988.79	27.11%	3,343.78	24.58%
其他流动资产	762.83	2.13%	1,421.34	6.43%	1,057.97	7.78%
合计	35,896.65	100.00%	22,091.40	100.00%	13,605.9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由2023年末的13,605.99万元增加至2024年末的22,091.40万元，并在2025年9月增加至35,896.65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所致。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8%、91.46%和95.82%。</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719.28	1,641.07	991.05
其他货币资金	8,838.29	3,149.05	1,815.70
合计	9,557.57	4,790.12	2,80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9.36	418.41	945.66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42.40	3,128.21	1,668.49
其他货币资金-外汇合约保证金	108.55	-	77.92
其他货币资金-外汇交易保证金	3.00	3.00	3.00
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	167.50	-	-
其他	16.84	17.84	66.29
合计	8,838.29	3,149.05	1,815.7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6.30	3,549.88	3,330.2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7,916.30	3,549.88	3,330.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7,916.30	3,549.88	3,330.2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61	0.73%	5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0.88	99.27%	372.37	5.04%	7,018.51
合计	7,445.49	100.00%	426.99	5.73%	7,018.5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5	0.89%	5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4.89	99.11%	309.24	5.00%	5,875.65
合计	6,240.14	100.00%	364.50	5.84%	5,875.6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3	4.63%	113.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72	95.37%	115.99	5.00%	2,203.73
合计	2,433.05	100.00%	229.32	9.43%	2,203.73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54.61	54.61	100.00%	境外客户应收款逾期，且对方不积极履行付款义务，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	54.61	54.6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55.25	55.25	100.00%	境外客户应收款逾期，且对方不积极履行付款义务，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	55.25	55.25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13.33	113.33	100.00%	境外客户应收款逾期，且对方不积极履行付款义务，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	113.33	113.33	10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34.31	99.23%	366.72	5.00%	6,967.59
1-2年	56.57	0.77%	5.66	10.00%	50.92
合计	7,390.88	100.00%	372.37	5.13%	7,018.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84.89	100.00%	309.24	5.00%	5,875.65
合计	6,184.89	100.00%	309.24	5.00%	5,875.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9.72	100.00%	115.99	5.00%	2,203.73
合计	2,319.72	100.00%	115.99	5.00%	2,203.73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cosha	非关联方	2,004.58	1年以内	26.92%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非关联方	1,661.79	1年以内	22.32%
客户 AR	非关联方	328.86	1年以内	4.42%
Exide Technologies S. A.	非关联方	303.26	1年以内	4.07%
客户 I	非关联方	249.01	1年以内	3.34%
合计	-	4,547.51	-	61.08%

注：1、上表中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cosha 和 Tera	非关联方	2,108.97	1年以内	33.80%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非关联方	1,540.10	1年以内	24.68%
Korea airport service co., Ltd	非关联方	343.45	1年以内	5.50%
AG ENERGIES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281.28	1年以内	4.51%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非关联方	267.43	1年以内	4.29%
合计	-	4,541.24	-	72.7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cosha 和 Tera	非关联方	1,067.55	1年以内	43.88%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非关联方	391.77	1年以内	16.10%
Starsight Power Utility Limited	非关联方	256.86	1年以内	10.56%
ETERNITY TECHNOLOGIES A DIVISION OF	非关联方	134.44	1年以内	5.53%

HUDACO TRADING (PTY) LTD				
Sun and Fun days INC/prime golf cars	非关联方	113.33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b>1,963.95</b>	-	<b>80.72%</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3.05 万元、6,240.14 万元和 **7,445.49**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11%和 **99.23%**，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且公司海外贸易的信用政策多为预收货款后发货，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一)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b>7,445.49</b>	6,240.14	2,433.05
营业收入	B	<b>34,115.14</b>	34,588.78	21,937.1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C=A/B	<b>21.82%</b>	18.04%	11.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9%、18.04%和 **21.82%**，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 2024 年呈增长趋势，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和到港后尾款结合的方式，应收尾款受到海运周期长的原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销售收款结算模式相匹配；（2）2024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 Scosha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t/a Get off Grid 及 TERA POWER LTD 由于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将信用政策由“25%预付款，75%在抵达目的地港口前支付”变更为“根据货物预计送抵仓库的预计到货日期 30 日内支付 100%款项”，故应收款项规模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5 年 9 月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罗能源	天宏锂电	海雷股份	伊科能源	博力威	派能科技	豪鹏科技	乐亿通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86,284.63	11,595.43	未披露	未披露	62,960.26	96,660.04	152,663.41	未披露	/	7,018.51
营业收入 B	302,781.17	29,224.56	未披露	未披露	207,597.31	201,256.16	439,139.13	未披露	/	34,115.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28.50%	39.68%	/	/	30.33%	48.03%	34.76%	/	34.76%	20.57%

公司 2024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罗能源	天宏锂电	海雷股份	伊科能源	博力威	派能科技	豪鹏科技	乐亿通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45,521.13	13,100.92	37,548.73	686.86	61,096.17	93,815.18	141,880.27	6,852.96	/	5,875.65
营业收入 B	307,284.27	39,426.80	72,160.73	4,675.75	184,399.25	200,479.30	510,845.11	83,495.76	/	34,588.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14.81%	33.23%	52.03%	14.69%	33.13%	46.80%	27.77%	8.21%	28.83%	16.99%

公司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罗能源	天宏锂电	海雷股份	伊科能源	博力威	派能科技	豪鹏科技	乐亿通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35,744.23	8,929.21	33,488.56	1,501.63	56,706.87	131,101.05	153,493.57	9,047.82	/	2,203.73
营业收入 B	447,296.00	28,747.33	70,633.20	7,432.17	223,452.94	329,944.12	454,080.92	81,372.96	/	21,937.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C=A/B	7.99%	31.06%	47.41%	20.20%	25.38%	39.73%	33.80%	11.12%	27.09%	10.0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5%、16.99%及 20.57%，2023 年及 2024 年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5 年 9 月年化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15.4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艾罗能源、乐亿通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	2023年
艾罗能源	4.59	7.56	10.94
天宏锂电	2.37	3.58	2.75
海雷股份	未披露	1.11	2.89
伊科能源	未披露	4.27	8.23
博力威	3.35	3.13	4.20
派能科技	2.11	1.78	2.01
豪鹏科技	2.98	3.46	3.94
乐亿通	未披露	9.78	10.00
平均值	3.08	4.33	5.62
公司	5.29	8.56	18.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23年的18.75下降至2024年的8.56，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如Scosha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t/a Get off Grid信用政策在2024年由“25%预付款，75%在抵达目的地港口前支付”变更为“根据货物预计送抵仓库的预计到货日期30日内支付100%款项”，该信用政策变化导致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艾罗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宏锂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雷股份	0-0.5年：2.00% 0.6-1年：5.00%	2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伊科能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博力威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派能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豪鹏科技	0-0.5年：0.50% 0.6-1年：5.00%	1-1.5年：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6-2年： 30.00%				
乐亿通	0-0.5年：5.00% 0.6-1年：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4.84%</b>	<b>13.75%</b>	<b>37.50%</b>	<b>72.50%</b>	<b>90.00%</b>	<b>100.00%</b>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24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71	99.85%	369.23	100.00%	832.11	100.00%
1-2年	0.90	0.15%	-	0.00%	-	0.00%
合计	597.61	100.00%	369.23	100.00%	832.11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威力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99	63.42%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	9.4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	5.00%	1年以内	展会费
广东景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	2.23%	1年以内	设备款
RELX INC. DBA REED EXHIBITIONS	非关联方	12.54	2.10%	1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491.21	82.20%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9	26.7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5	19.73%	1年以内	展会费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	7.9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	7.32%	1年以内	材料款
HK HUIZHAN INTL GROUP CO	非关联方	16.10	4.36%	1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243.76	66.0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99	77.63%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	6.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建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	5.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	3.59%	1年以内	展会费
深圳市鹏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	0.8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2.04	93.98%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139.03	96.40	31.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9.03	96.40	31.41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5	7.32	-	-	-	-	146.35	7.32
合计	146.35	7.32	-	-	-	-	146.35	7.3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7	5.07	-	-	-	-	101.47	5.07
合计	101.47	5.07	-	-	-	-	101.47	5.0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0.00	0.00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6	1.65	-	-	-	-	33.06	1.65
<b>合计</b>	<b>33.06</b>	<b>1.65</b>	<b>-</b>	<b>-</b>	<b>-</b>	<b>-</b>	<b>33.06</b>	<b>1.65</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22	95.30%	5.01	5.00%	95.21
1至2年	44.10	3.12%	2.21	5.00%	41.90
2至3年	2.03	1.58%	0.10	5.00%	1.93
<b>合计</b>	<b>146.35</b>	<b>100.00%</b>	<b>7.32</b>	<b>5.00%</b>	<b>139.0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46	95.06%	4.82	5.00%	91.64
1至2年	3.32	3.27%	0.17	5.00%	3.16
2至3年	1.69	1.66%	0.08	5.00%	1.60
<b>合计</b>	<b>101.47</b>	<b>100.00%</b>	<b>5.07</b>	<b>5.00%</b>	<b>96.4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37	30.92%	1.57	5.00%	29.81
1至2年	1.69	1.66%	0.08	5.00%	1.60
<b>合计</b>	<b>33.06</b>	<b>32.58%</b>	<b>1.65</b>	<b>5.00%</b>	<b>31.41</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9.92	3.50	66.42
应收代收代垫款	44.41	2.22	42.19
应收往来款	32.02	1.60	30.42
合计	146.35	7.32	139.0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8.35	3.42	64.93
应收代收代垫款	31.38	1.57	29.81
应收往来款	1.75	0.09	1.66
合计	101.47	5.07	96.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6	0.60	11.45
应收代收代垫款	14.38	0.72	13.66
应收往来款	6.63	0.33	6.30
合计	33.06	1.65	31.41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42.64	1年以内、1-2年	29.14%
MUMU商事合同会社	非关联方	应收往来款	24.34	1年以内	16.63%
惠州市仲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收代垫款	9.00	1年以内	6.15%
惠州市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收代垫款	8.14	1年以内	5.56%

klaudia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66	1年以内	4.55%
合计	-	-	90.77	-	62.0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7.63	1年以内	37.08%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9.71%
klaudia	公司员工	应收代收代垫款	3.10	1年以内	3.06%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2.96%
Workspot Blaak 555 B.V.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37	1年以内	2.34%
合计	-	-	66.10	-	65.1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7.28	1年以内	22.02%
程俊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应收往来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67	1年以内、1年到2年	11.10%
易炳虎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收往来款	2.96	1年以内	8.95%
XUEYING ZHAO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3	1年以内	4.93%
李冬梅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3	1年以内	3.41%
合计	-	-	16.66	-	50.41%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9.72	13.98	5,805.74
在产品	724.09	-	724.09
库存商品	2,744.42	487.03	2,257.3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17.57	-	1,117.57
合计	10,405.80	501.01	9,904.7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1.46	83.41	2,248.05
在产品	304.75	-	304.75
库存商品	3,324.99	230.03	3,094.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41.03	-	341.03
合计	6,302.23	313.44	5,988.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7.19	40.97	1,266.22
在产品	393.56	9.72	383.84
库存商品	1,607.85	107.43	1,500.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3.31	-	193.31
合计	3,501.90	158.12	3,343.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3.78 万元、5,988.79 万元和 **9,90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 %、27.11%和 27.59%，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主要系 2023 年初，公司已具备动力型锂电池大规模自主生产能力，2023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储能型锂电池的大规模自主生产，因此公司 2024 年已完全具备两大类型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且随着公司 2024 年动力型锂电池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多，公司 2024 年末存在较多产品进行备货以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及成本核算管理》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各部门管理职权、存货采购入库管理、生产物料领用和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处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5.07	554.73	347.74
留抵扣税额	273.82	522.12	193.99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16	327.67	485.42
预付费用款	9.78	16.81	30.82
合计	762.83	1,421.34	1,057.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595.98	26.54%	1,639.12	33.14%	0.00	0.00%
固定资产	1,195.14	19.88%	1,204.95	24.36%	2,190.76	81.23%
使用权资产	1,353.92	22.52%	1,338.73	27.06%	263.72	9.78%
无形资产	116.86	1.94%	64.08	1.30%	10.00	0.37%
长期待摊费用	345.42	5.74%	465.86	9.42%	97.89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	5.63%	230.49	4.66%	85.08	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08	17.75%	3.27	0.07%	49.65	1.84%
合计	6,013.00	100.00%	4,946.51	100.00%	2,697.10	100.00%
构成分析	<p>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697.10万元、4,946.51万元和<b>6,013.00万元</b>，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b>其他非流动资产</b>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b>96.48%</b>、<b>94.05%</b>和<b>92.43%</b>。2024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幅较大、固定资产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4年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将原办公场所进行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导致。<b>2025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三年，公司拟持有至到期，无提前支取计划。</b></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8.66	-	-	1,546.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65.86	14.56		780.42
电子设备	132.48	18.95		151.43
运输设备	371.33	46.79		418.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98	48.00	0.87	196.1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3.71</b>	<b>137.40</b>	<b>0.15</b>	<b>350.96</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9.44	55.45		134.89
电子设备	38.46	20.72		59.19
运输设备	44.91	29.79		74.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89	31.44	0.15	82.1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04.95</b>	<b>-</b>	<b>-</b>	<b>1,195.14</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86.42			645.53
电子设备	94.02			92.24
运输设备	326.42			34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09			113.9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04.95</b>	<b>-</b>	<b>-</b>	<b>1,195.14</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86.42			645.53
电子设备	94.02			92.24
运输设备	326.42			34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09			113.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05.58</b>	<b>825.38</b>	<b>1,812.30</b>	<b>1,418.66</b>
房屋及建筑物	1,758.43	53.46	1,811.89	
机器设备	289.15	476.71		765.86
电子设备	87.18	45.31		132.48
运输设备	203.68	167.65		371.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14	82.25	0.41	148.9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4.82</b>	<b>143.10</b>	<b>144.21</b>	<b>213.71</b>
房屋及建筑物	116.01	28.00	144.00	
机器设备	41.25	38.19		79.44
电子设备	17.01	21.45		38.46
运输设备	15.31	29.60		44.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4	25.87	0.21	50.8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90.76</b>	<b>-</b>	<b>-</b>	<b>1,204.95</b>
房屋及建筑物	1,642.42			

机器设备	247.90			686.42
电子设备	70.16			94.02
运输设备	188.37			326.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1			98.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90.76</b>	-	-	<b>1,204.95</b>
房屋及建筑物	1,642.42			
机器设备	247.90			686.42
电子设备	70.16			94.02
运输设备	188.37			326.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1			98.0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90.60</b>	<b>414.99</b>	-	<b>2,405.58</b>
房屋及建筑物	1,758.43			1,758.43
机器设备	132.07	157.08		289.15
电子设备	41.32	45.86		87.18
运输设备	4.42	199.26		203.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1.61</b>	<b>123.21</b>	-	<b>214.82</b>
房屋及建筑物	60.32	55.68		116.01
机器设备	19.92	21.33		41.25
电子设备	4.41	12.61		17.01
运输设备	0.14	15.17		15.3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98.98</b>	-	-	<b>2,190.76</b>
房屋及建筑物	1,698.11			1,642.42
机器设备	112.15			247.90
电子设备	36.91			70.16
运输设备	4.28			18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3			41.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98.98</b>	-	-	<b>2,190.76</b>
房屋及建筑物	1,698.11			1,642.42
机器设备	112.15			247.90
电子设备	36.91			70.16
运输设备	4.28			18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3			41.91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8.15	460.06	341.43	1,646.78
房屋及建筑物	1,528.15	460.06	341.43	1,646.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42	171.29	67.85	292.86
房屋及建筑物	189.42	171.29	67.85	292.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8.73	-	-	1,353.92
房屋及建筑物	1,338.73	-	-	1,35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8.73	-	-	1,353.92
房屋及建筑物	1,338.73	-	-	1,353.9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62	1,405.75	207.21	1,528.15
房屋及建筑物	329.62	1,405.75	207.21	1,52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0	178.17	54.65	189.42
房屋及建筑物	65.90	178.17	54.65	189.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72	-	-	1,338.73
房屋及建筑物	263.72	-	-	1,33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72	-	-	1,338.73
房屋及建筑物	263.72	-	-	1,338.7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41	207.21	-	329.62

房屋及建筑物	122.41	207.21	-	329.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49</b>	<b>48.41</b>	-	<b>65.90</b>
房屋及建筑物	17.49	48.41	-	65.9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4.92</b>	-	-	<b>263.72</b>
房屋及建筑物	104.92	-	-	263.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4.92</b>	-	-	<b>263.72</b>
房屋及建筑物	104.92	-	-	263.7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3.01</b>	<b>68.52</b>	-	<b>141.52</b>
软件使用权	73.01	68.52	-	141.5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93</b>	<b>15.73</b>	-	<b>24.66</b>
软件使用权	8.93	15.73	-	24.6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4.08</b>	-	-	<b>116.86</b>
软件使用权	64.08	-	-	116.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4.08</b>	-	-	<b>116.86</b>
软件使用权	64.08	-	-	116.8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2</b>	<b>61.69</b>	-	<b>73.01</b>
软件使用权	11.32	61.69	-	73.0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2</b>	<b>7.61</b>	-	<b>8.93</b>
软件使用权	1.32	7.61	-	8.9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00</b>	-	-	<b>64.08</b>
软件使用权	10.00	-	-	64.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	-	-	64.08
软件使用权	10.00	-	-	64.0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32	-	11.32
软件使用权	-	11.32	-	11.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32	-	1.32
软件使用权	-	1.32	-	1.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0.00
软件使用权	-	-	-	1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0.00
软件使用权	-	-	-	1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4.50	63.13	-	-	0.64	426.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7	2.24	-	-	-	7.32
存货跌价损失	313.44	299.19	-	111.63	-	501.01
合计	683.01	364.57	-	111.63	0.64	935.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9.32	193.26	59.31	-	-1.22	364.5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5	3.42	-	-	-	5.07
存货跌价损失	158.12	196.48	-	41.16	-	313.44
合计	389.09	393.16	59.31	41.16	-1.22	683.01

续：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18	222.14	-	-	-	229.3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8	-0.93	-	-	-	1.65
存货跌价损失	-	158.12	-	-	-	158.12
<b>合计</b>	<b>9.76</b>	<b>379.33</b>	<b>-</b>	<b>-</b>	<b>-</b>	<b>389.0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465.86	38.44	158.87	-	345.42
<b>合计</b>	<b>465.86</b>	<b>38.44</b>	<b>158.87</b>	<b>-</b>	<b>345.42</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97.89	454.98	87.01	-	465.86
<b>合计</b>	<b>97.89</b>	<b>454.98</b>	<b>87.01</b>	<b>-</b>	<b>465.86</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55.01	66.70	23.82	-	97.89
<b>合计</b>	<b>55.01</b>	<b>66.70</b>	<b>23.82</b>	<b>-</b>	<b>97.8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602.83	249.93
预计负债	1,856.08	278.41
资产减值准备	65.58	9.84
信用减值准备	39.31	5.9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1.75	12.26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3,645.55	556.4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454.68	201.79
预计负债	1,220.14	183.02
资产减值准备	313.44	16.35
信用减值准备	368.38	2.9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5.51	11.33
可抵扣亏损	9.21	2.30
合计	3,441.36	417.6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82.14	54.47
预计负债	546.66	82.00
资产减值准备	158.12	10.50
信用减值准备	238.24	0.86
合计	1,225.15	147.8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3.92	211.70	1,338.73	184.58	263.72	51.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2	6.11	12.04	2.61	51.27	11.70
合计	1,386.84	217.81	1,350.77	187.19	314.98	62.75

##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	338.61	187.19	230.49	62.75	8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81	-	187.19	-	62.75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37.97	728.02	58.2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0.42	555.44	321.72
合计	1,968.40	1,283.45	379.96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3.00	3.27	49.65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004.08	-	-
合计	1,067.08	3.27	49.6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9	8.56	18.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1	5.01	5.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60	1.86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5 次/年、8.56 次/年及 **5.29 次/年**，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在 2024 年由“25%预付款，75%在抵达目的地港口前支付”变更为“根据货物预计送抵仓库的预计到货日期 30 日内支付 100%款项”，该信用政策变化导致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 5.29**，主要系公司受国内企业经营惯例影响，习惯于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年末财务指标，导致公司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回收进度相对较慢，整体符合国内企业的常规经营节奏与资金周转特征。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年、5.01 次/年和 **2.91 次/年**，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公司部分业务为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贸易类业务，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工厂生产业务运转良好，公司大部分采用自产产品进行销售，故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为 5.01，具备合理性；**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2.91**，主要系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的情况下，进行战略性备货，公司存货整体余额上升导致，具备合理性。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年、1.60 次/年和 **0.99 次/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为 **0.99 次/年**，主要系公司偏向于保守型的投资，**2025 年 9 月末**持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及固定收益类型理财，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448.25	56.08%	3,886.16	36.43%	1,668.49	21.02%
应付账款	4,321.59	21.17%	2,338.77	21.92%	2,544.08	32.05%
合同负债	2,811.35	13.77%	2,452.20	22.98%	2,097.31	26.42%
应付职工薪酬	867.68	4.25%	1,028.02	9.64%	462.73	5.83%
应交税费	722.15	3.54%	775.48	7.27%	946.90	11.93%

其他应付款	46.75	0.23%	20.55	0.19%	58.64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6	0.95%	147.72	1.38%	156.75	1.97%
其他流动负债	3.58	0.02%	19.95	0.19%	2.74	0.03%
合计	20,415.42	100.00%	10,668.85	100.00%	7,937.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7,937.63万元、10,668.85万元及20,415.42万元，流动负债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组成，以上各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7.25%、98.24%及98.80%。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448.25	3,886.16	1,668.49
合计	11,448.25	3,886.16	1,668.49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4.04	99.36%	2,216.28	94.76%	2,531.96	99.52%
1-2年	24.63	0.57%	122.49	5.24%	12.11	0.48%
2-3年	2.93	0.07%	-	-	-	-
合计	4,321.59	100.00%	2,338.77	100.00%	2,544.08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8.20	1年以内	12.4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7.13	1年以内	10.35%
东莞市睿拓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50	1年以内	7.67%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2.41	1年以内	7.00%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材料款	250.00	1年以内	5.78%
合计	-	-	1,869.24	-	43.2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材料款	605.11	1年以内、1-2年	25.87%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2.69	1年以内	12.51%
HENGLI (VIETNAM) TECHNOLOGY BATTERY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2.60	1年以内	9.95%
东莞市睿拓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81	1年以内	4.43%
安徽贵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59	1年以内	2.78%
合计	-	-	1,355.80	-	55.5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材料款	1,401.13	1年以内	55.07%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0.19	1年以内	12.19%
HENGLI (VIETNAM) TECHNOLOGY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0.27	1年以内	5.51%

BATTERY CO.,LTD					
惠州市润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91	1年以内	2.59%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89	1年以内	2.59%
<b>合计</b>	-	-	<b>1,983.39</b>	-	<b>77.9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b>2,811.35</b>	2,452.20	2,097.31
<b>合计</b>	<b>2,811.35</b>	<b>2,452.20</b>	<b>2,097.31</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b>33.52</b>	<b>71.70%</b>	20.55	100.00%	24.06	41.03%
1-2年	<b>13.23</b>	<b>28.30%</b>	-	0.00%	34.58	58.97%
<b>合计</b>	<b>46.75</b>	<b>100.00%</b>	<b>20.55</b>	<b>100.00%</b>	<b>58.64</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2.52	69.56%	7.32	35.62%	17.48	29.81%
应付押金及 保证金	14.23	30.44%	13.23	64.38%	-	0.00%
应付往来款	-	0.00%	-	0.00%	41.16	70.19%
合计	46.75	100.00%	20.55	100.00%	58.64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依卓尔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23	1-2年	28.30%
Montacargas Bolio, S. A. de C. V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54	1年以内	14.00%
Parsen Global Resource, LLC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5	1年以内	3.9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	1年以内	2.14%
UL GMBH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0.94	1年以内	2.02%
合计	-	-	23.57	-	50.4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依卓尔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23	1年以内	64.38%
芜湖成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2.93	1年以内	14.24%
Parsen Global Resource, LLC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5	1年以内	7.08%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9	1年以内	5.30%
广东中商国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0.93	1年以内	4.54%
合计	-	-	19.64	-	95.55%

续: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俊华	实控人配偶	报销款等	36.66	1年以内、1-2年	62.52%
深圳市久鑫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9.82	1年以内	16.75%
易炳虎	公司实控人	退回投资款	4.50	1-2年	7.67%
深圳市惠恩国际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2.24	1年以内	3.82%
Pacific Power Logistics, Inc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1.54	1年以内	2.62%
合计	-	-	54.76	-	93.39%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24.59	3,791.65	3,948.56	86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	166.99	170.42	-
三、辞退福利	-	2.90	2.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8.02	3,961.54	4,121.88	867.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2.73	4,117.13	3,555.27	1,024.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14	139.71	3.43
三、辞退福利	-	2.97	2.9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62.73</b>	<b>4,263.24</b>	<b>3,697.95</b>	<b>1,028.02</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7.38	2,298.70	2,203.35	46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74	70.74	-
三、辞退福利	-	0.90	0.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67.38</b>	<b>2,370.34</b>	<b>2,274.99</b>	<b>462.73</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68	3,593.13	3,748.76	862.05
2、职工福利费	-	50.51	50.51	-
3、社会保险费	-	55.13	55.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98	48.98	-
工伤保险费	-	6.15	6.1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55	42.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1	50.33	51.61	5.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024.59</b>	<b>3,791.65</b>	<b>3,948.56</b>	<b>867.6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06	3,966.89	3,409.27	1,017.68
2、职工福利费	-	46.89	46.89	-
3、社会保险费	-	50.03	50.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73	46.73	-
工伤保险费	-	3.30	3.3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5	5.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	48.18	43.94	6.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62.73</b>	<b>4,117.13</b>	<b>3,555.27</b>	<b>1,024.59</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26	2,211.09	2,115.29	460.06
2、职工福利费	-	37.32	37.32	-
3、社会保险费	-	31.56	31.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74	30.74	-
工伤保险费	-	0.81	0.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	18.73	19.18	2.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67.38</b>	<b>2,298.70</b>	<b>2,203.35</b>	<b>462.73</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15	0.18	0.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76.59	764.10	939.86
个人所得税	2.69	4.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	0.78	3.40
印花税	7.65	4.63	0.67
房产税	0.73	0.73	-
水利基金	-	0.50	-
教育费附加	3.95	0.33	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	0.22	0.97
<b>城镇土地使用税</b>	<b>0.53</b>	<b>-</b>	<b>-</b>
<b>合计</b>	<b>722.15</b>	<b>775.48</b>	<b>946.90</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1.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06	147.72	55.60
合计	194.06	147.72	156.75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8	19.95	2.74
合计	3.58	19.95	2.7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0.00%	0.00	0.00%	775.00	50.56%
租赁负债	1,408.77	42.09%	1,306.95	50.88%	226.54	14.78%
预计负债	1,938.22	57.91%	1,261.98	49.12%	531.23	34.66%
合计	3,346.99	100.00%	2,568.94	100.00%	1,532.7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532.77万元、2,568.94万元及3,346.99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构成，以上三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厂房租赁带来的租赁负债增加以及公司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而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70%	48.96%	58.09%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1.71
速动比率（倍）	1.24	1.47	1.19
利息支出(万元)	39.17	51.33	5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88	107.81	76.62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9%、48.96%和56.70%，流动比率分别为1.71倍、

2.07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47 倍和 1.24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62 倍、107.81 倍和 127.88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态势，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偿债能力情况良好。其中，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综合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2.99	522.86	2,7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6.20	-1,489.70	-3,1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5	1,199.72	7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22.79	601.57	-274.27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2.59 万元、522.86 万元以及 4,542.99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年均员工数量由 2023 年的 115 人增加到 2024 年的 207 人，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有部分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协商更合理的信用政策，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规模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保持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有所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2.85 万元、-1,489.70 万元以及 -5,636.2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购建进行资本性投入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6 万元、1,199.72 万元以及 -41.0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276.51	4,673.29	2,95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b>299.19</b>	196.48	158.12
信用减值准备	<b>64.73</b>	138.60	221.2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b>180.54</b>	171.87	123.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b>171.29</b>	178.17	48.41
无形资产摊销	<b>15.73</b>	7.61	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b>158.87</b>	87.01	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34.11</b>	-14.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0.72</b>	0.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27.17</b>	-14.86	-5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b>-172.30</b>	-317.35	-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b>-127.83</b>	-47.51	-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108.11</b>	-145.41	-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4,215.20</b>	-2,841.49	-2,09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6,408.83</b>	-5,249.72	-4,28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10,398.33</b>	3,606.65	5,402.74
其他	<b>70.61</b>	94.15	3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42.99</b>	522.86	2,752.59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储能市场来看，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户用锂离子储能系统市场销售额达到 69.92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攀升至 215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7.4%。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受到政策支持、能源转型需求等因素的推动

从动力电池市场来看，国内市场仍在在持续发展阶段，预计 2024-2027 年国内平衡重叉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40 万台、42 万台、44 万台、47 万台，市场规模分别为 310 亿元、331 亿元、354 亿元、379 亿元，电动化率和锂电叉车占电动叉车的比重也将逐年提升；从长期趋势预测，全球叉车销量总盘子基本稳定，2021-2025 年全球叉车销量复合增速约 3%，海外平衡重叉车销量预计在 2024-2027 年分别为 64 万台、67 万台、71 万台、74 万台，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分别达到 1059 亿元、1102 亿元、1146 亿元、1192 亿元。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我国出口海外储能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地位的厂商之一。

在技术创新方面，自 2023 年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7.15 万元、34,588.78 万元及 **34,115.1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涨幅为 57.67%，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90.78 万元、4,517.99 万元和 **4,045.28**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易炳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4.21%	20.6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惠州威斯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贝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贝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贝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贝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基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华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炳虎持有 75.00%股权；易炳虎的哥哥易炳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惠州华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易炳虎持有 66.5%股权的企业
惠州市华爱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易炳虎间接持有 66.5%股权的企业
惠州威盛	易炳虎担任执行事务的董事，易炳虎配偶程俊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惠州威同盛	易炳虎持有 33.6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SDOM INDUSTRIAL POWER CO., LIMITED, 威盛工业电源有限公司	易炳虎持有 100%股权,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中标企业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杨仕鹏配偶林敏霞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冠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俊锬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纳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俊锬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聚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俊锬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数安汇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江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贵阳经济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江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贵州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江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贵州广凯元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的配偶曾寒松持有 5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东姐姐江南持有 45%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注销
贵阳国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江南持有 22%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江东姐姐的配偶曾寒松持有 7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贵阳数安聚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江东姐姐江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惠州惠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有历史子公司惠州锦荣达高科有限公司 30.0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注销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惠州威斯顿持有 5%股权的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惠州威斯顿已于 2025 年 7 月转让股权退出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仕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宁崇	董事
陈伟君	董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宁俊锬	董事
江东	监事会主席
张强	职工代表监事
黄徐凤	监事
惠州华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 程俊华曾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江西省贝云达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100.00% 股权的历史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惠州锦荣达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70.00% 股权的历史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蒋双杰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5 年 6 月辞任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蒋双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离任董事蒋双杰持有 13.333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望江县南威商贸经营部	离任董事蒋双杰配偶的母亲童仙枝控制的企业
------------	----------------------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2：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惠州华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程俊华曾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江西省贝云达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的历史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惠州锦荣达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70.00%股权的历史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易利特	40.81	0.17%	901.04	3.54%	9,965.00	40.36%
小计	40.81	0.17%	901.04	3.54%	9,965.00	4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东莞易利特具备成熟的储能、动力电池系统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工艺，经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持续进行投入，东莞易利特在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子公司惠州威斯顿入股东莞易利特的原因及背景如下：</p> <p>1、东莞易利特作为成熟的锂电池研发、生产厂商，公司的产能能够通过东莞易利特补足，通过入股东莞易利特，公司能够获取相对稳定且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链渠道；</p>					

	<p>2、公司自主生产储能型锂电池时点相对较晚，公司入股东莞易利特并向其采购产成品，能够实现公司外购成熟的供应商产品，快速进入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同时能够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及协同效应。</p> <p>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降低向东莞易利特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后续不再通过东莞易利特进行采购，公司与东莞易利特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p>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威盛工业	-	-	-	-	3,232.21	14.74%
小计	-	-	-	-	<b>3,232.21</b>	<b>14.7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实际控制人易炳虎于2011年5月20日设立威盛工业，设立之初，该主体作为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平台，主要负责威斯顿境外铅酸电池业务的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拓展，逐步成为公司锂电池销售业务境外销售中转平台。由于威盛工业与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逐步清理与威盛工业的业务，2023年6月起即不通过其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处于注销流程中，同时公司转向在海外设立并正常运转的子公司主体进行交易，公司在2022年11月、2023年3月及2024年4月公司分别成立公司子公司香港贝斯、美国贝斯及欧洲贝斯，负责境外销售及收付款并在当地开展市场开拓业务。</p> <p>公司向威盛工业主要销售储能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其再向公司境外客户销售电池产品，交易真实、定价公允。</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0.42	740.15	583.36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程俊华	租赁惠州办公场所	15.38	20.24	20.24
小计	-	15.38	20.24	20.2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系用于公司办公运营租赁，定价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贝斯科技	1,000.00	2021.11.26-2024.04.0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贝斯科技	1,000.00	2021.11.26-2024.04.0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贝斯科技	3,000.00	2025.7.22-2029.7.2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贝斯科技	3,000.00	2025.7.22-2029.7.2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上表所列的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由易炳虎及程俊华提供担保。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威盛工业 2023 年度代公司收取客户购货款 26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威盛工业	-	1,817.27	1,817.27	-
合计	-	<b>1,817.27</b>	<b>1,817.27</b>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威盛工业	685.4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618.91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221.48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
	291.46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易炳虎			2.96	应收往来款
程俊华	1.69	1.69	3.67	应收往来款
小计	1.69	1.69	6.63	-
(3) 预付款项	-	-	-	-
程俊华			5.06	房租款
小计	-	-	5.0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莞易利特	250.00	605.11	1,401.13	货款
小计	250.00	605.11	1,401.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易炳虎	-	-	4.50	退回投资款
程俊华	-	-	36.66	报销款等
小计	-	-	41.1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

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	600.00	是	是	否
2024年4月2日	2024年	8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

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30850247.2	用于电子设备的储能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4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323501704.0	一种插头内置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3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323501700.2	一种可标准化的叉车锂电池箱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7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323501695.5	一种易装配的叉车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7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5	202330801824.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24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6	202323311990.4	一种便于维护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7	202323311991.9	一种风冷散热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8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8	202323120745.5	一种防冷凝水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9	202322764243.X	一种保护板自动拨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2322764244.4	一种保护板二次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322354419.4	一种便于检测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322354453.1	一种绝缘柱装配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2322191431.8	一种易组装的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322191384.7	一种散热机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322191461.9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322027542.5	一种储能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121603033.7	一种叉车电池盒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130388558.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1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2130388553.X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月 21 日				
20	202130388562.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2411211592.1	一种叉车锂电池模组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1810668160.1	电池热管理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8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继受取得	
23	202411658180.2	一种用于防爆叉车的多重保护 BMS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411211592.1	一种叉车锂电池模组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410251339.2	一种储能电池地震期间自我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6 日	贝斯科技	贝斯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1916849.8	一种基于多时间尺度分数阶电池模型的 SOC 与 SOH 在线协同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布	
2	202511425913.2	一种便携式储能锂电池	发明	2026 年 1 月 9 日	公布	
3	202511806572.3	一种双电源互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26 年 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4	202511397474.9	用于电芯寿命模型自动校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5	202511506950.6	一种用于收集激光焊接烟尘的设备	发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6	202510713583.0	一种防爆电池模组	发明	2025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7	202510684414.9	一种大电流 LCC-SS-T 充电系统的保护电路以及方法和充电机	发明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8	202510649583.9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9	202510508835.6	一种电池组温控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0	202510567241.2	一种应急储能车	发明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11	202510090072.8	一种储能系统指示灯光联动风机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2 日	实质审查	
12	202411943115.4	一种电池均衡装置及电池均衡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3	202411839170.9	一种高安全性的锂电池包	发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4	202411919219.1	一种电池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及其模拟控制装置				
15	202411608229.3	一种电动高尔夫球车的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实质审查	
16	202411811704.7	一种耐高温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年3月4日	实质审查	
17	202411395436.5	一种工业车辆磷酸铁锂电池水性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实质审查	
18	202410405162.7	一种工业车辆用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	
19	202410320589.7	一种硬件总体欠压保护和充电激活电路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实质审查	
20	202311852133.7	一种继电器容性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池主动均衡充电系统	2022SR0754832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2	电池主动被动式外置均衡系统	2022SR0697486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3	电池主动均衡放电系统	2022SR0697452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4	电池包电量管理系统	2022SR0697485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5	贝斯户用储能 WIFI 棒系统管理平台	2025SR0856679	2025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6	均衡仪人机交互软件	2025SR1524092	2025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7	BMS 上位机系统	2025SR1438073	2025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8	BSLKC 系列低压锂电智能充电机控制软件	2025SR1093692	202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9	贝斯户用储能 WIFI 棒系统管理平台	2025SR0856679	2025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贝斯科技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ORYXESS	80470644	9	2025.02.14 至 203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80471784	9	2025.03.21 至 203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BSLBATT	66811415	9	202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BSLBATT	6617348 (马德里商标)	9	2022.01.18 至 2032.01.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BSLBATT	WO0000001584271 (马德里商标)	9	2021.03.03 至 2031.03.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BSLBATT	2168040 (马德里商标)	9	2021.03.03 至 2031.03.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BSLBATT	338020 (马德里商标)	9	2021.12.05 至 2031.12.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BSLBATT	1175354 (马德里商标)	9	2022.11.29 至 2032.11.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BSLBATT	2324493 (马德里商标)	9	2021.11.19 至 2031.11.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BSLBATT	501584271 (马德里商标)	9	2021.04.01 至 2031.03.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BSLBATT	202033555 (马德里商标)	9	2022.12.08 至 2032.12.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BSLBATT	97579017	9	2023.10.17 至 2033.10.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框架协议与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及向供应商采购。结合上述业务特点，公司选取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时，按如下标准：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15日	TERA POWER LTD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SCOSHA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7日	Montacargas Group Supplies S.A de C.V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7日	PT. Sarana Mitra Luas Tbk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Israeli Industrial Batterie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td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7日	CONSTRUCCION E.O AHORRO Y SUSTENTABILIDAD SAPI DE CV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客户 A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2023年8月9日	客户 M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2025年5月27日	客户 I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2025年2月20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2022年6月18日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2024年5月8日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2022年4月15日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29日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2022年4月1日	安徽贵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2023年2月14日	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16日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参股的公司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日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2025年2月20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11	框架协议	2025年7月3日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无	整体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b>承诺主体名称</b>	易炳虎、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安徽基石、惠州贝同享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本企业所持贝斯科技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p> <p>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贝斯科技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p> <p>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贝斯科技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未来亦不进行前述或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p> <p>四、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贝斯科技及贝斯科技为本次挂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披露了所有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要关联方遗漏的情况。</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本企业与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b>承诺主体名称</b>	易炳虎、程俊华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通过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如有），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科技股票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转让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依据届时有效规定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贝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贝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贝斯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不转让所持贝斯科技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安徽基石、惠州贝同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贝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贝斯科技资金、资产、资源的情况，贝斯科技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p>(1) 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使用；</p> <p>(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5) 代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偿还债务、或为承担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关债务，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未及时偿还；</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贝斯科技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贝斯科技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贝斯科技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贝斯科技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贝斯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贝斯科技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贝斯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贝斯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贝斯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贝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贝斯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贝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p>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贝斯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贝斯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贝斯科技的条件不低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斯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贝斯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贝斯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科技来经营；D、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及贝斯科技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五、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六、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贝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贝斯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贝斯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贝斯科技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贝斯科技章程的规定。</p> <p>二、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贝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尊重贝斯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贝斯科技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贝斯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贝斯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贝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在贝斯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p> <p>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贝斯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贝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贝斯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贝斯科技违规提供担保。</p> <p>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贝斯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贝斯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贝斯科技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二、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p> <p>三、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挂牌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p>

	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因瑕疵房产遭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

	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易炳虎、惠州威盛、惠州威同盛、安徽基石、惠州贝同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本公司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并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p> <p>（1）在贝斯科技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贝斯科技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贝斯科技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贝斯科技股东会审议；</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贝斯科技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贝斯科技及其他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易炳虎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易炳虎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炳虎

  
杨仕鹏

  
宁崇

  
陈伟君

\_\_\_\_\_  
宁俊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易炳虎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易炳虎

\_\_\_\_\_  
杨仕鹏

\_\_\_\_\_  
宁崇

\_\_\_\_\_  
陈伟君

\_\_\_\_\_  
宁俊银  
宁俊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易炳虎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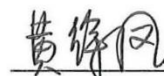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江 东



张 强



黄徐凤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8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易炳虎

  
\_\_\_\_\_  
杨仕鹏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8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江元祥  
江元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汪柯  
汪柯

谢柯  
谢柯

刘子杰  
刘子杰

郑阅  
郑阅

葛顺  
葛顺

王德昌  
王德昌

刘景哲  
刘景哲



2026年1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就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柯建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刘丽



2026年1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海士 李贤君

   
吴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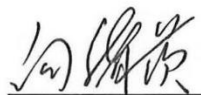


向绪茨



彭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向绪茨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